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Tung Ling Co., Limited

102 年度年報

本公司年報查詢網址

■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本公司年報網址：<http://www.piyopiyo.com>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五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詹志明

職稱：管理部副總經理

電話：86-21-64466810

電子郵件信箱：im@piyopiyo.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吳建芳

職稱：財會經理

電話：02-27893636

電子郵件信箱：im@piyopiyo.com.tw

二、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黃鼎堯

電話：02-27893636

職稱：東凌(股)公司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ayao1st@piyopiyo.com.tw

三、總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本公司：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Cayman Tung Ling Co., Limited)

地 址： 2nd Floor,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電 話：886-02-2789-3636

2 子公司：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灣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50巷1號2樓

電 話：886-02-2789-3636

3 子公司：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PIYOPIY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地 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31樓

電 話：—

4 子公司：America Tung Ling Corp.

地 址：14150 Myford Road, Irvine, CA 92606

電 話：(714) 352-6502 x105

5. 子公司：Sunny Group L.L.C

地 址：3500 South Dupont Highway, Dover, Delaware 19901, U.S.A.

電 話：—

6 孫公司：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閔行區虹橋鎮萬源路2728號

電 話：86-21-64466820

7 孫公司：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閔行區虹橋鎮萬源路2728號
 電 話：86-21-64466810

8 孫公司：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地 址：江蘇省昆山市陸家鎮陸豐西路39号
 電 話：86-512-57876788

四、董事會成員：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	林寶霞 PRESTIGE IDENTITY(PI公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長榮中學
董事	許復進	中華民國	私立高苑高職 清華大學國際工商管理總裁研修班 上海黃色小鴨董事長兼總經理 上海台凌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灣東凌公司總經理
董事	詹志明	中華民國	明新工專電機工程科 亞力電機(股)公司製造課長 華城電機(股)公司業務經理 吉興工程顧問(股)公司專案設計組長 聯發電機(股)公司業務協理
董事	王君偉	中華民國	美國紐澤西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馬里蘭州註冊會計師 品安科技財務長兼發言人 合晶科技總經理特助兼代理發言人
獨立董事	鄧泗堂	中華民國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註冊會計師 大陸註冊會計師 證券分析師 東吳大學專業副教授 鄧泗堂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中鋼監察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前執行長
獨立董事	林志忠	中華民國	東吳大學法碩乙畢業 中興大學會計系畢業 安成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安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 日盛金控、日盛銀行及日盛證券獨立董事 乙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日本大和證券株式會社國際營業部課長代理 法國興業銀行副理 台北銀行國外部專員
獨立董事	林仁宗	中華民國	臺灣大學商學研所碩士 天仁茶業公司總經理 震旦行財務長 天仁茶業公司總經理室經理兼財務部經理 天仁茶業公司業務部經理

五、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電話：(02) 2389-2999

六、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洪國田會計師、余鴻賓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 話：(02) 2545-9988

七、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之方式：無。

八、公司網址：<http://www.piyopiyo.com>

目錄

	<u>頁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他關係企業者.....	2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0
九、綜合持股比例.....	3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2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7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7
七、併購辦理情形.....	37
八、受理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7
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從業員工資料.....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1
六、重要契約.....	62
七、其他法令規定事項說明.....	6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法.....	6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2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73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應 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5
六、其他重要事項說明	13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36
二、財務績效	137
三、現金流量	13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39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14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券辦理情形	14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5
四、其他必要補充明事項	145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 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8

壹、致股東報告書

開曼東凌(2924)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539,049 仟元，本期淨利為 132,275 仟元，與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營業收入 1,499,517 仟元及本期淨利 125,531 仟元比較，營收及本期淨利皆呈現成長。相關分析如下：

一、獲利能力（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539,049	1,499,517	2.64%
營業毛利	987,466	952,057	3.72%
營業利益	172,750	182,115	(5.14%)
本期淨利	132,275	125,531	5.37%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2.46	12.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06	19.21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52.87	60.23
比率（%）	稅前淨利	60.03	61.97
純益率（%）	8.59	8.37	
每股盈餘（元）	4.16	3.95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研發發展費用	13,449	13,114
營業費用	814,716	769,942
佔營業費用比例	1.65%	1.70%

在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方面，102 年度開曼東凌(2924)合併營業收入為 1,539,049 仟元，較 101 年度成長 2.64%，營業毛利成長 3.72%，本期淨利成長 5.37%；其中營業毛利率達 64.16%，稅前利益率亦達 12.74%。102 年總體經濟雖面對中國內需市場相對低迷、101 年傳統華人龍年新生兒人數基期較高等因素，然而由於黃色小鴨可愛的模樣，自有品牌形象鮮明，加上電子商務對營收的挹注，102 年全年度營收及獲利仍呈現成長的趨勢。在此要感謝所有同仁的努力和所有股東的長期支持，才能讓公司有如此的成績。

二、102 年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2 年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開曼東凌(2924)在 102 年算是穩定成長的一年，除了持續深耕 0-4 歲嬰幼兒產品之研發及創新外，在市場開拓方面成績斐然，除了實體通路的開拓外，截至 102 年底，上海黃色小鴨的產品也在天貓商城等六個中國著名網路平台上線。透過網路的銷售平台，相信有助於提升公司的銷售業績及品牌知名度。

在研發方面，公司秉持「時尚、流行、安全」的研發理念，為了提供消費者優質且高品質的商品，公司未來擬藉著已在消費者間建立之良好品牌形象及商譽之基礎上，擴大品牌之產品應用層面，朝生活居家用品、飾品、禮品與兒童用品等產品之開發；此外，公司著眼於目前在少子化與生活品質提昇之影響下，消費者對於教育學習的「遊具」相當重視，所以公司未來也將針對嬰幼童市場，研發有趣並具有教育意涵之玩具。中長期而言，公司規劃憑藉在嬰童產業所建立之良好品牌形象，積極擴展新產品市場領域，以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

展望103年，在市場面，由於中國政府已決議鬆綁實施33年的一胎化政策，加上持續推動城鎮化，都可望為嬰童產業帶來新的商機。企業未來在大陸要成功，品牌、實體通路及虛擬通路缺一不可，所以本公司今年除了在中國西南、西北等尚未飽和的地區拓展實體通路外，由於102年的成功經驗，電子商務也是103年發展的重點，預計會推出黃色小鴨以外的新品牌在電子商務平台專賣。在美國市場方面，由於消費者對黃色小鴨的品牌已經逐漸熟悉，現有的三家門市業績皆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另外，黃色小鴨商品在102年也打入多家在全美相當具知名度的連鎖百貨公司或超級市場，經過超過3年的佈局，103年的美國市場有望為收成的一年。而台灣東凌仍將定位為整個集團的研發中心，持續深耕嬰幼兒產品的研發及創新，帶給產品更多的活力與品牌知名度。

最後預祝公司今年業績更上一層樓。
並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萬事如意。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PRESTIGE IDENTITY LIMITED

代表人林寶霞



總經理

許復進



財會主管

吳建芳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 (一)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集團或開曼東凌)於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1 月取得東凌(股)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東凌)股權，並於民國 99 年 4 月合併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黃色小鴨)，並透過香港黃色小鴨公司持有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台凌)及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黃色小鴨)二家公司。其中開曼東凌公司為本集團最高控股公司，負責整合集團資源及擴大事業版圖；台灣東凌、上海台凌及上海黃色小鴨則分別負責「黃色小鴨」品牌嬰童用品在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之生產及銷售業務。本公司民國 99 年 3 月因拓展業務需求，於美國洛杉磯成立 America Tung Ling Corp. (以下簡稱美國東凌)，作為美洲地區之主要銷售據點，將事業觸角從台灣及大陸擴及至美國。另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取得美國德拉瓦洲 Sunny Group L.L.C. (以下簡稱 Sunny Group)，並透過 Sunny Group 持有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旭凌)。
- (二) 集團架構：請見本年報第捌、一項。
- (三) 風險事項分析：請見本年報第柒、六項。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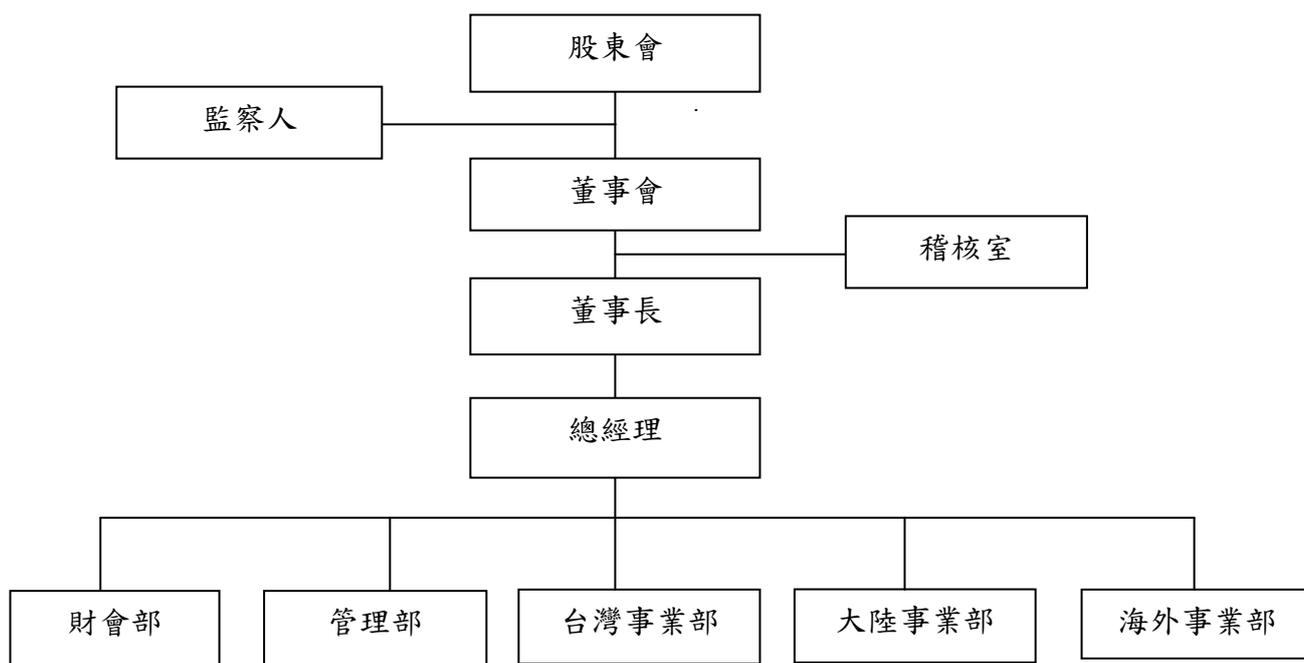
- 民國 77 年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台北市成立。
- 民國 80 年 1.以黃色小鴨PiyoPiyo提出商標註冊。
2.以「黃色小鴨」商標推廣文具生活禮品市場。
- 民國 83 年 正式由文具禮品類跨入嬰幼兒用品類、內著類及棉紡品類。
- 民國 85 年 商品擴大至童裝、媽咪用品類、清潔洗護類、離乳用品類及大型商品類。
- 民國 90 年 以艾比熊Abby Bear提出商標註冊。
- 民國 91 年 1.設立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正式進入大陸市場。
2.於大陸上海新世界百貨設立第一家專櫃。
3.設立北京辦事處。
- 民國 92 年 以元氣狗Genki Dog提出商標註冊。
- 民國 93 年 1.設立廣州辦事處。
2.設立成都辦事處。
3.設立大連辦事處。
- 民國 94 年 1.成立重慶辦事處。
2.大陸專櫃門市突破100家。
- 民國 96 年 設立福州辦事處。
- 民國 97 年 1.設立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經營大陸直營零售通路。
2.設立武漢辦事處。
3.設立昆山物流中心。
4.大陸專櫃門市突破200家。

- 民國 98 年
1. 設立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新臺幣五仟萬元整。
 2. 設立南京辦事處。
- 民國 99 年
1. 開曼東凌合併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2. 成立美國東凌公司（America Tung Ling Corp.）正式進軍美國市場：
 - 10 月於 Arcadia 設立第二家門市。
 - 12 月於 Irvine 設立第三家門市。
 3. 開曼東凌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臺幣二億五仟萬元整。
 4. 以棉花羊 Menka 提出商標註冊。
 5. 以哈皮蛙 Kaeru 提出商標註冊。
 6. 榮獲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的 ST 安全玩具標誌表揚「優良廠商」。
 7. 擴大商品至兒童用品類，增加客戶年齡層。
- 民國 100 年
1. 「黃色小鴨」榮獲上海市品牌推薦委員會通告「黃色小鴨」為「上海名牌」。
 2. 推展並已取得台灣製產品 MIT 驗證通過廠商。
 3. 美國持續拓展門市：
 - 2 月於 Monterey Park 設立第四家門市。
 4. 10 月開曼東凌辦理盈餘轉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柒仟伍百萬元整。
 5. 12 月開曼東凌辦理上櫃前的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零貳佰參拾柒萬元整。
 6. 12 月開曼東凌股票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OTC)買賣。
 7. 截至 12 月底大陸專櫃門市已達 304 家。
- 民國 101 年
1. 「台灣東凌」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
 2. 8 月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榮獲 2010~2011 年度合同信用等级為 AAA 級。
 3. 10 月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通過 TUV ISO 9001：2008 生產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4. 10 月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通過 TUV ISO 9001：2008 銷售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5. 截至 12 月底大陸專櫃門市已達 330 家。
 6. 12 月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榮獲「上海市著名商標」殊榮。
 7. 12 月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榮獲上海市台協授予「2012 年度優秀台資企業」榮譽稱號。
- 民國 102 年
1. 「台灣東凌」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及國家品牌玉山獎首獎。
 2. 2 月 4 日發行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新台幣貳億元整，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 66.8 元。
 3. 截至 12 月底大陸專櫃門市已達 357 家。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部門執掌
各地區事業部	依據公司所訂定之產品及經營政策，訂定營運模式並規劃組織運作架構，以滿足顧客及消費者需求為依歸，達成全公司營運目標。
管理部	擬定並完善公司規章制度，緊急事件的處理與回應。
財會部	負責有關資金調度及會計帳務工作，以確保公司財務穩定安全，並以正確客觀的財務數據與管理資訊提升決策品質，並嚴格控管各項數據，以確保預算目標之達成。
稽核室	評估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效率，提報稽核報告，適時提供改善建議，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3年4月19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PRESTIGE IDENTITY(PI公司)	100.01.10	100.01.10	3年	5,900,000	23.60%	6,814,500	19.95%	—	—	—	—	—	—	—	—	—	
	代表人：林寶霞						2,169,090	6.35%	1,972,740	5.78%	—	—	長榮中學	台灣東凌董事長 Sunny Group L.L.C. 董事長 昆山旭凌嬰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許復進	配偶	
董事	許復進	100.01.10	100.01.10	3年	1,898,000	7.59%	1,972,740	5.78%	2,169,090	6.35%	—	—	私立高苑高職 清華大學國際工商管理總裁研修班 上海黃色小鴨董事長兼總經理 上海台凌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灣東凌公司總經理	上海黃色小鴨董事長兼總經理 上海台凌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灣東凌總經理	董事長	林寶霞	配偶	
																海外事業部總經理	許永融	父子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詹志明	100.01.10	100.01.10	3年	303,000	1.21%	383,565	1.12%	—	—	—	—	明新工專電機工程科 亞力電機(股)公司製造課長 華城電機(股)公司業務經理 吉興工程顧問(股)公司專案設計組長 聯發電機(股)公司業務協理	上海台凌及上海黃色小鴨副總經理	—	—	—
董事	王君偉	100.01.10	100.01.10	3年	—	—	17,325	0.05%	—	—	—	—	美國紐澤西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馬里蘭州註冊會計師 品安科技財務長兼發言人 合晶科技總經理特助兼代理發言人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大中國財務總監	—	—	—
獨立董事	鄧泗堂	100.01.10	100.01.10	3年	—	—	—	—	—	—	—	—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註冊會計師 大陸註冊會計師 證券分析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前執行長	鄧泗堂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中國鋼鐵(股)公司監察人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昱泉國際(股)公司董事 和康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葳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林志忠	100.01.10	100.01.10	3年	—	—	—	—	—	—	—	—	東吳大學法碩乙畢業 中興大學會計系畢業 台北銀行國外部專員 法國興業銀行副理 日本大和證券株式會社國際營業部課長代理	日盛金融控股獨立董事 日盛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日盛證券獨立董事 乙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英格爾監察人 廣昌資產管理監察人 景禾健康事業監察人 安成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會計師	—	—	—
獨立董事	林仁宗	100.01.10	100.01.10	3年	—	—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研所碩士 震旦行財務長 天仁茶業公司總經理室經理兼財務部經理 天仁茶業公司業務部經理	天仁茶業董事兼總經理 天仁實業、香港天仁、馬來西亞天仁與新加坡天仁等四家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監察人	羅文章	100.01.10	100.01.10	3年	336,000	1.34%	388,080	1.14%	192,990	0.57%	—	—	左營高中	立台彩色印刷企業公司董事長	—	—	—
監察人	許祝圓	100.01.10	100.01.10	3年	150,000	0.60%	173,250	0.51%	—	—	—	—	省立鹿港高級中學	無	—	—	—
監察人	陳俊銘	100.01.10	100.01.10	3年	—	—	—	—	—	—	—	—	University Of Memphis MBA-Finance, USA 泓瀚科技(股)公司董事 科勝科技(股)公司管理部協理	和春技術學院講師	—	—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4月1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PRESTIGE IDENTITY(PI)公司	SUN MARITIME HOLDINGS LIMITED(100%)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年4月1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之主要股東
SUN MARITIME HOLDINGS LIMITED	ACRONYCAL SHINE HOLDINGS LIMITED(100%)

4. 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3年4月19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PI)公司代表 人：林寶霞			√						√	√			√			—
許復進			√						√	√			√	√		—
詹志明			√				√	√	√	√	√	√	√	√		—
王君偉			√		√	√	√	√	√	√	√	√	√	√		—
鄧泗堂	√	√	√		√	√	√	√	√	√	√	√	√	√		2
林志忠		√	√		√	√	√	√	√	√	√	√	√	√		3
林仁宗			√		√	√	√	√	√	√	√	√	√	√		—
羅文章			√		√	√		√	√	√	√	√	√	√		—
許祝圓					√	√	√	√	√	√	√	√	√	√		—
陳俊銘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關主管資料：

103年4月19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台灣事業部及大陸事業部總經理	許復進	98.02.06	1,972,740	5.78%	2,169,090	6.35%	—	—	私立高苑高職 清華大學國際工商管理總裁研修班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東凌(股)公司總經理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海外事業部總經理	許永融	父子	—
海外事業部總經理	許永融	100.01.18	1,173,480	3.44%	115,500	0.34%	—	—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市場行銷系學士 台灣東凌營運部副理	America Tung Ling Corp.董事長及執行長	總經理	許復進	父子	—
管理部副總經理	詹志明	100.01.18	383,565	1.12%	—	—	—	—	明新工專電機工程科 亞力電機製造課長 華城電機業務經理 吉興工程顧問專案設計組長 聯發電機業務協理	上海台凌及上海黃色小鴨副總經理	—	—	—	—
財會部經理	吳建芳	100.05.05	15,500	0.05%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艾恩特精密會計協理 萊爾富國際會計副理 元大證券承銷人員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查帳員	台灣東凌財會部經理	—	—	—	—
稽核經理	黃貫一	100.01.14	31,050	0.09%	—	—	—	—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國際內部稽核師 佳生科技稽核副處長 宇峻奧汀稽核經理 得利影視會計主任 元富證券承銷人員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查帳員	台灣東凌稽核經理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寶霞、 許復進、 詹志明、 王君偉、 鄧泗堂、 林志忠、 林仁宗	林寶霞、許復進、 詹志明、王君偉、 鄧泗堂、林志忠、 林仁宗	林寶霞、 許復進、 詹志明、 王君偉、 鄧泗堂、 林志忠、 林仁宗	王君偉、鄧泗堂、林 志忠、林仁宗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	林寶霞、詹志明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	許復進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 一百零二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合併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財 務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 務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 務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監察人	羅文章(註)	—	—	582	582	530	530	0.84%	0.84%	—
監察人	許祝圓(註)	—	—	582	582	530	530	0.84%	0.84%	—
監察人	陳俊銘(註)	—	—	582	582	530	530	0.84%	0.84%	—

註：係於 100.01.10 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羅文章、許祝圓、 陳俊銘	羅文章、許祝圓、陳俊銘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3. 一百零二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數(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兼台灣事業部及大陸事業部總經理	許復進																		
海外事業部總經理	許永融(註)	—	12,532	—	121	—	2,570	—	—	—	—	—	11.51%	—	—	—	—	—	—
管理部副總經理	詹志明(註)																		

註：係於 100.01.18 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許永融、詹志明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許復進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3 人

4. 一百零二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股利：無。

10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許復進	-	-	-	-
	海外事業部總經理	許永融				
	副總經理	詹志明				
	會計主管	吳建芳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 項目	101年度		102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3,931	19,165	4,560	22,737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3.13%	15.27%	3.45%	17.19%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出席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盈餘分配之酬勞係明訂於公司章程內。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C.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依規定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資報酬，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3. 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A. 董事、監察人之固定兼職報酬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運目標、財務狀況及董監職責。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獎金及紅利，經理人已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

4. 與未來風險關聯性：

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會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這些重要決策之績效會反映在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與經營階層之薪酬相關；亦即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酬與未來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聯。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7 【A】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PRESTIGE IDENTITY LIMITED代表人：林寶霞	7	—	100.00%	連任
董事	許復進	7	—	100.00%	新任
董事	詹志明	5	2	71.43%	新任
獨立董事	鄧泗堂	6	1	85.71%	新任
獨立董事	林仁宗	7	—	100.00%	新任
獨立董事	林志忠	7	—	100.00%	新任
董事	王君偉	3	—	42.86%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2.08.09	林寶霞董事長、許復進董事	擬向本公司董事長-林寶霞取得Sunny Group L.L.C. 100%股權，並透過Sunny Group L.L.C. 100%持有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向董事長取得Sunny Group L.L.C. 100%股權，而許復進董事為其配偶，故二人利益迴避。	當事人利益迴避後其餘董事全數通過議案。
103.03.18	鄧泗堂、林仁宗、林志忠獨立董事	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因三位獨立董事為被提名之候選人，故三人利益迴避。	當事人利益迴避後其餘董事全數通過議案。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為加強營運新知與強化法令知識，皆會為董監事及主管安排相關課程訓練。

-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故不適用。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7 【A】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陳俊銘	7	100.00%	
監察人	羅文章	6	85.71%	
監察人	許祝圓	5	71.43%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亦可隨時至公司了解公司狀況，或是透過電話、Mail 等方式與公司各部門相關人員聯絡。</p> <p>(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稽核人員定期提交稽核報告與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且監察人不定期與財務主管及稽核人員溝通，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參與本公司歷次董事會會議之召開，並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向各位董事及列席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p>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在台灣已委由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可經由股務代理提供股東名冊，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於每月股權異動申報時，定期追蹤瞭解。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依本集團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無顯著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並依相關法規行使職權。	無顯著差異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顯著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可隨時以電話、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無顯著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上網申報或公告公司重要訊息及財務業務等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詢。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資訊之搜集及揭露由財會、資訊等相關單位及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0年7月28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視需要不定期召開。	無顯著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經營團隊皆以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綱要執事，且本公司目前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人員，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定期檢核，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重要公司治理實施情形如下： (一)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為使投資者便於了解公司，以維護股東權益，已於本公司官網內架設相關公司治理內容，藉此加強對投資者之服務。 (二)員工權益：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權益，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推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如急難救助、年節贈禮及員工旅遊補助等。自94年7月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全數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三)雇員關懷：本集團一向重視員工關懷，勞資關係和諧，加以本集團重視員工意見，員工可透過開放溝通之方式向人資部門或適當的高階主管溝通以維持良好關係，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四)利害關係人：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為凱基證券，由其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議案等，本公司亦聘有常年律師顧問，由其處理利害關係人之相關法令問題。 (五)供應商與客戶關係：本公司以誠為本，成立已二十餘年，與往來之廠商及客戶都保持良好關係，互創並共同分享利益。 (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職稱/姓名</th> <th colspan="2">進修日期</th> <th rowspan="2">主辦單位</th> <th rowspan="2">課程名稱</th> <th rowspan="2">時數</th> <th rowspan="2">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1)</th> </tr> <tr> <th>起</th> <th>迄</th> </tr> </thead> <tbody> <tr> <td>法人董事 代表人林寶霞</td> <td>102/10/31</td> <td>102/10/31</td> <td>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td> <td>營業秘密保護 之攻防戰</td> <td>3</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職稱/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1)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林寶霞	102/10/31	102/10/31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 之攻防戰	3	是
職稱/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1)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林寶霞	102/10/31	102/10/31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 之攻防戰	3	是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職稱/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1)
董事許復進	102/10/31	102/10/3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之攻防戰	3	是
獨立董事鄧泗堂	102/10/31	102/10/3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之攻防戰	3	是
獨立董事林仁宗	102/10/31	102/10/3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之攻防戰	3	是
獨立董事林志忠	102/10/31	102/10/3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是
董事王君偉	102/10/31	102/10/3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之攻防戰	3	是
董事詹志明	102/10/31	102/10/3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之攻防戰	3	是
監察人陳俊銘	102/7/22	102/7/3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監察人羅文章	102/7/22	102/7/3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監察人許祝圓	102/10/31	102/10/3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之攻防戰	3	是
註1：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並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八) 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題皆能迴避。						
(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以配合公司治理，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100 年 7 月 28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合格領 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鄧泗堂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NA
獨立董事	林志忠		V	V	V	V	V	V	V	V	V	V	3	NA
獨立董事	林仁宗			V	V	V	V	V	V	V	V	V	0	NA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截至民國103年4月底止，薪酬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董事組成，總經理列席參加所有會議。薪酬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2. 本屆委員任期：民國100年7月28日至103年1月9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4次【A】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主席	鄧泗堂	4	—	100.00%	新任
委員	林仁宗	4	—	100.00%	新任
委員	林志忠	4	—	100.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履行社會責任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但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董事會議事規範」等相關規章。</p> <p>(二) 本公司負責社會責任相關之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p> <p>(三) 本公司董監皆依法定期進修，且管理部會利用會議定期宣導企業倫理及年度目標，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結合。</p>	<p>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本集團之生產廠房，不會產生具污染之廢棄物，另除瑕疵品會重工再利用外，下腳布料亦會售予回收廠。</p> <p>(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管理環境。</p> <p>(三) 本公司設有專職人員負責環境管理。</p> <p>(四) 本公司對內宣導非上班時間或無人之場所須關閉冷氣及電燈，並盡量以電子檔案方式儲存以達無紙化。</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p>	<p>(一) 本集團內各公司之人事管理制度皆依當地勞動法規規定，並尊重勞動人權，確實落實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二) 本集團內各公司均注重環境之安全，並適時提供健康檢查。</p> <p>(三) 公司溝通管道良好，且會定期開會，宣導公司相關政策。</p> <p>(四) 門市專櫃有公告可於七日內退換貨，另公司官網亦有消費者專線可供申訴。</p> <p>(五) 公司目前僅本身參與社會公益，未來將會請供應商一同參與以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六) 本公司熱心公益，每年皆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如對土坂國小、藍迪育幼院、忠義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法鼓山等作捐贈。</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目前尚無揭露企業責任相關資訊。</p> <p>(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情況編製。</p>	<p>本公司視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適時辦理。</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不定期會捐款予財團法人，另本公司嬰幼兒產品皆依照政府規定檢驗，確保產品安全，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會依產品品項及銷售地不同，而取得不同之驗證，如食品容器會通過全國公證之FDA美規檢驗，鞋類會通過全國公證之美規CPSIA檢驗及MIT(經濟部工業局台灣製產品)之CNS鞋類相關國家標準檢驗，玩具會通過財團法人玩具研發中心、全國公證、大陸3C認證等。因本公司注重品質及消費者權益，故會隨時注意各銷售區域之檢驗規定，以保障消費大眾。</p>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此外本公司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對於董事利益迴避皆有所規定，以保障公司及社會投資大眾等之利益。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外，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以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p> <p>(二) 本公司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目前由管理部負責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等運作。</p> <p>(三) 本公司目求收受廠商饋贈時皆提供至管理部處理，另目前無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公司皆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依本公司誠信政策會視情況需要而於商業契約中訂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以管理部作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目前並無發生有關誠信之事件，另本程序已經董事會通過，若有相關事件須於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訂有防止利益衝突政策，由管理部負責並提供陳述管道。</p> <p>(四) 誠信經營之推動單位為管理部，除已訂定書面辦法外，會由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並報告董事會。</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公司目前以管理部作為檢舉管道，目前尚未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及申訴案件之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已於官網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架有官網並有專人負責公司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係以主管機關發佈之參考範例為依據，故其制度與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除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置於網路上。並陸續將其寄發至公司往來供應商及客戶，另本公司亦已於公司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之政策。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但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董事會議事規範」等相關規章，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將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18日

-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寶霞



總經理：許復進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 要 決 議		執行情形
102/06/22	1	核准本公司 101 年度決算表冊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2	核准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已遵循決議結果
	3	核准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3	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4	核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5	核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 要 決 議	
102/03/21	1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美國東凌案。
	6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東凌股份有限公司案。
	7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案。
	8	通過子公司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不動產案。
	9	通過本公司出具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	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議案。
	11	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
	12	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3	擬議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事由案
	14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受理股東書面提案。
102/05/14	1	本公司 10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2	本公司擬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102/06/20	1	訂定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轉增資之增資配股基準日暨配息基準日案。

日期	重 要 決 議	
	2	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之酬勞建議案。
102/08/09	1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上半年度合併報告案
	2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案。
	3	擬修訂本公司「董監報酬及酬勞給付辦法」案。
	4	擬向本公司董事長-林寶霞取得 Sunny Group L.L.C. 100% 股權，並透過該公司 100% 持有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案。
102/10/31	1	本公司 102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向玉山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及開立存款帳戶案。
	3	本公司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4	擬調整 10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的貸款條件。
	5	本公司資金貸與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案。
102/12/23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3 年預算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3 年稽核計劃案
	3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之酬勞建議案
	4	本公司擬透過子公司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PIYOPIY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增資大陸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5	本公司資金貸與美國東凌案
103/03/18	1	本公司出具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議案。
	5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6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7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	擬修訂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東凌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9	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10	擬議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事由案。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	余鴻賓	102 年度	無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V		V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二) 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之會計師公費資訊：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之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之情事。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之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審計公費並無較民國 101 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故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4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PRESTIGE IDENTITY(PI)公司	324,500	—	—	—
	代表人：林寶霞	103,250	—	—	—
董事兼總經理	許復進	93,940	—	—	—
董事	詹志明	60,300	—	—	—
董事	王君偉	825	—	—	—
獨立董事	鄧泗堂	—	—	—	—
獨立董事	林志忠	—	—	—	—
獨立董事	林仁宗	—	—	—	—
監察人	羅文章	18,480	—	—	—
監察人	許祝圓	8,250	—	—	—
監察人	陳俊銘	—	—	—	—
海外事業 部總經理	許永融	55,880	—	—	—
財會經理	吳建芳	—	—	(16,000)	—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年4月19日；單位：仟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PRESTIGE IDENTITY LIMITED	6,814.5	19.95%	—	—	—	—	林寶霞	為PRESTIGE IDENTITY LIMITED 董事	
PROFIT PACIFIC CO., LTD.	2,880.6	8.43%	—	—	—	—	林寶霞	為PROFIT PACIFIC CO., LTD. 董事	
林寶霞	2,169.1	6.35%	1,972.7	5.78%	—	—	許復進	配偶	
							許永融	二等親以內親屬	
							許心慈	二等親以內親屬	
							PRESTIGE IDENTITY LIMITED	林寶霞為該公司董事	
							PROFIT PACIFIC CO., LTD.	林寶霞為該公司董事	
							GORGEOUS VOYAGE LIMITED	林寶霞為該公司董事	
許復進	1,972.7	5.78%	2,169.1	6.35%	—	—	林寶霞	配偶	
							許永融	二等親以內親屬	
							許心慈	二等親以內親屬	
							ALCHEMY PROFITS CORPORATION	許復進為該公司董事	
GORGEOUS VOYAGE LIMITED	1,674.8	4.90%	—	—	—	—	林寶霞	為GORGEOUS VOYAGE LIMITED 董事	
ALCHEMY PROFITS CORPORATION	1,469.2	4.30%	—	—	—	—	許復進	為ALCHEMY PROFITS CORPORATION 董事	
許永融	1,173.5	3.44%	—	—	—	—	許復進	二等親以內親屬	
							林寶霞	二等親以內親屬	
							許心慈	二等親以內親屬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許心慈	630.6	1.85%	—	—	—	—	許復進	二等親以內親屬	
							林寶霞	二等親以內親屬	
							許心慈	二等親以內親屬	
元大寶來高科技基金專戶	500.0	1.46%	—	—	—	—	—	—	
元大店頭基金專戶	400.0	1.17%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綜合持股比例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業之持股數

102年12月31日；單位：股；%；仟元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	-	50,000	100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HKD26,115(註2)	100	-	-	HKD26,115(註2)	100
America Tung Ling corp.	USD 5,460(註2)	100	-	-	USD 5,460(註2)	100
Sunny Group L.L.C.	RMB20,000(註2)	100	-	-	RMB20,000(註2)	100
上海台凌嬰兒用品有限公司	-	-	RMB15,989(註2)	100	RMB15,989(註2)	100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	-	RMB38,729(註2)	100	RMB38,729(註2)	100
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	-	RMB19,702(註2)	100	RMB19,702(註2)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03年4月19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34,151,412	15,848,588	50,000,000	在外流通股份均已上櫃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02.06	NTD10	50,000,000	500,000	5,000,000	50,000	設立股本	無	無
99.04.01	NTD 16.9945	50,000,000	500,000	20,000,000	200,000	股權交換	無	無
99.12.15	NTD18	50,000,000	500,000	25,000,000	25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100.10.04	NTD10	50,000,000	500,000	27,500,000	275,000	盈餘轉增資	無	無
100.12.01	NTD62	50,000,000	500,000	30,237,000	302,370	現金增資	無	無
102.08.01	NTD10	50,000,000	500,000	31,748,850	317,489	盈餘轉增資	無	無
102.12.31	NTD10	50,000,000	500,000	32,675,611	326,756	可轉換公司債	無	無
103.4.19	NTD10	50,000,000	500,000	34,151,412	341,514	可轉換公司債	無	無

2.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本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3年4月19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大陸機構 及自然人	合計
人 數	—	2	15	1,180	11	—	1,208
持有股數(股)	—	328,000	2,143,831	18,319,841	13,359,740	—	34,151,412
持有比率(%)	—	0.96%	6.28%	53.64%	39.12%	—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3年4月19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8	22,304	0.07
1,000 至 5,000	737	1,532,326	4.49
5,001 至 10,000	101	831,932	2.44
10,001 至 15,000	46	588,900	1.72
15,001 至 20,000	31	571,112	1.67
20,001 至 30,000	25	590,640	1.73
30,001 至 50,000	37	1,524,563	4.46
50,001 至 100,000	30	2,190,070	6.41
100,001 至 200,000	21	3,268,550	9.57
200,001 至 400,000	13	3,746,095	10.97
400,001 至 600,000	1	500,000	1.46
600,001 至 800,000	1	630,630	1.85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7	18,154,290	53.16
合 計	1,208	34,151,412	100.00

註1：上表僅為普通股之股權分散情形。

註2：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故股權分散之敘明：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3年4月19日；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PRESTIGE IDENTITY LIMITED		6,814.5	19.95%
PROFIT PACIFIC CO., LTD.		2,880.6	8.43%
林寶霞		2,169.1	6.35%
許復進		1,972.7	5.78%
GORGEOUS VOYAGE LIMITED		1,674.8	4.90%
ALCHEMY PROFITS CORPORATION		1,469.2	4.30%
許永融		1,173.5	3.44%
許心慈		630.6	1.85%
元大寶來高科技基金專戶		500.0	1.46%
元大店頭基金專戶		400.0	1.1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67.70	77.60	82.80	
	最 低	56.00	50.50	64.20	
	平 均	63.24	63.27	72.2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1.94	24.53	26.65	
	分配後	18.04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1,749	31,826	33,767
	每股盈餘	調整前	4.17	4.16	0.43
		調整後	3.95	註 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	註 1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5	註 1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1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2)		15.17	15.21	—
	本利比(註 3)		21.08	註 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4.74%	註 1	—

註 1：尚待 103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開曼法令」及本章程，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本公司如有盈餘，得以普通決議用任何幣別分派股息及紅利。於掛牌期間，分派予股東之股息及紅利應以新臺幣為之。

(1) 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包括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尚有盈餘(下稱「年度盈餘」)，得由依本章程規定合法召集及召開之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及作為保留盈餘，其分派順序如下：

(a) 分配之董事和監察人酬勞至多以「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為限。

(b) 如有剩餘，得依照由董事會視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需求狀況於不超過「年度盈餘」總額百分之五十範圍內之提案，酌予保留。

(c) 於扣除依本項(a)分配之董事和監察人酬勞及依本項(b)保留之盈餘後，其剩餘「年度盈餘」按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2) 據「開曼法令」，為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於依本條派付股息及紅利前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調整分派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時間、金額及種類等。

(3) 依本條宣告分派之股息或紅利，本公司得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本公司按股票所分配之股息、其他分配或現金不計利息。所有已宣告未分配之股息或其他分配得由董事會至分配前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投資或使用。任何尚未配予各股東之股息或其他分配於該股息或其他分配之分配日後六年內未予請求者，應歸本公司所有。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為每股發放現金股利 3.2 元，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3 月 18 日決議。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股)基準日辦理之。

3. 預計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 民國 102 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本公司 103 年度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開曼東凌公司為控股公司，故公司章程並無員工紅利成數提撥規定，而由各子公司依當地法令予以提撥員工紅利。

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包括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尚有盈餘(下稱「年度盈餘」)，得由依本章程規定合法召集及召開之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及作為保留盈餘，其分派順序如下：

(1) 分配之董事和監察人酬勞至多以「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為限。

(2) 如有剩餘，得依照由董事會視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需求狀況於不超過「年度盈餘」總額百分之五十範圍內之提案，酌予保留。

(3) 於扣除依本項(1)分配之董事和監察人酬勞及依本項(2)保留之盈餘後，其剩餘「年度盈餘」按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民國 103 年分配民國 102 年度員工分紅、董事、監察人酬勞)

(1) 配發員工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及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 本公司並未配發員工紅利，故員工紅利不適用；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 2,472 仟元(現金)，待呈股東會通過。

- (b) 本公司並未配發員工紅利，故員工紅利不適用；本公司民國 102 年配發董監酬勞為現金 2,472 仟元(配發之決議待呈股東會決議)，此費用與估列本項出之預計額為新台幣 2,472 仟元比較，並無差異。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無規劃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本公司並未配發員工紅利，故員工紅利不適用；本次擬議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4.16 元(董監酬勞於民國 97 年度起已費用化，故而分配「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後之每股盈餘應無差異)。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並未配發員工紅利，故員工紅利不適用；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民國 101 年度董監酬勞新台幣 2,181 仟元，並經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與民國 101 年度度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一致。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103 年 4 月 19 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
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 100%發行
總額	新台幣 200,000,000 元
利率	0%
期限	3 年，到期日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玉山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九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55,6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債信專區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03/4/19 止，共有面額 144,400,000 元的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402,562 股，換算股本為 24,025,62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債信專區。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目前轉換價格 60.1 元，未償還轉換公司債若全數轉換，所增加之股數為 925,124 股，占目前已發行股數 34,151,412 股比例 2.71%，對本公司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項目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28	137
	最低	97.4	109
	平均	107.45	119.15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日期：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66.8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辦理情形：無。

八、受理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九、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民國 102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之核准日期及文號：金管證發字第1010059283號
2. 計畫變更之日期：未變更。
3.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00,000 仟元。

4. 資金來源：

有價證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張數	2,000張
面額	每張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期間	三年
票面利率	0%
募集金額	新台幣200,000仟元

5. 計畫項目及資金用途：本次預計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200,000仟元，係用於嬰童產品業務的展店及償還銀行借款，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展店	103 年第四季	164,203	18,210	18,688	32,575	9,189	13,746	21,637	37,500	12,658
償還銀行借款	102 年第一季	35,797	35,797	-	-	-	-	-	-	-
合計	—	200,000	54,007	18,688	32,575	9,189	13,746	21,637	37,500	12,658

6.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展店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200,000仟元，計畫將以164,203仟元用於中國大陸及台灣展店，擴充營運規模，預計102~106年增加之銷貨收入及銷貨毛利金額分別為63,474仟元、190,598仟元、274,146仟元、306,974仟元及325,205仟元與37,919仟元、113,516仟元、163,249仟元、182,771仟元及193,644仟元。

(2)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2 年第一季預計償還金額	102 年預計可減少利息	102 年後預計可減少利息
台北富邦	2.605%	100/6/2~108/5/30	長期營運週轉金	10,797	10,797	258	281
合作金庫	2.33%	100/12/29~101/12/29	短期營運週轉金	25,000	25,000	534	583
合計				35,797	35,797	792	864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200,000仟元，計畫將以35,797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102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792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864仟元。

7. 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變更計畫情事。

8.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102年1月10日、102年4月2日、102年7月10日、102年10月9日、103年1月6日及103年4月9日。

(二)、執行情形：

1. 資金運用進度

截至103年第一季，其資金運用累計進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展店	支出金額	預計	92,408
		實際	92,408
	執行進度	預計	56.27%
		實際	56.27%
償還銀行借款	支出金額	預計	35,797
		實際	35,797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1) 展店：

本次募資新台幣200,000仟元，其中有164,203仟元係用於台灣及中國之展店，擴充營運規模。截至103年第一季，實際資金的投入則為92,408仟元，資金的執行進度共100%。

(2) 償還銀行借款：

公司預計102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35,797仟元，截至102年第一季底已償還完畢，實際執行進度為100%。

2. 效益評估

- (1) 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目予以比較說明

本次募資新台幣200,000仟元，其中有164,203仟元係用於台灣及中國之展店(於百貨設櫃或承租街邊店)，擴充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另35,797仟元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本項不適用。

-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

本次募資新台幣200,000仟元，其中有164,203仟元係用於台灣及中國之展店(於百貨設櫃或承租街邊店)，擴充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另35,797仟元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本項不適用。

-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5.40%	31.30%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489.88%	713.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68.22%	302.37%
	速動比率		201.48%	166.20%
	利息保障倍數(次)		38.18	17.29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02年度	101年度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流動資產	960,414	819,603	17.18%
流動負債	260,826	271,062	(3.78%)
負債總額	439,333	302,287	45.34%
利息費用	5,276	1,090	384.04%
營業收入	1,539,049	1,499,517	2.64%
營業毛利	987,466	952,057	3.72%
稅後淨利	132,275	125,531	5.37%
每股盈餘	4.16	3.95	5.32%

(1) 展店：

在效益方面，民國102年總體經濟雖面對中國內需市場相對低迷、101年傳統華人龍年基期較高等因素，本公司102年的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分別為1,539,049仟元及132,275仟元，較101年的1,499,517仟元及125,531仟元分別成長2.64%及5.37%，顯示展店的效益已實現。

(2) 償還銀行借款：

在效益方面，102年度銀行借款利息也由101年度的1,090仟元減少至579仟元（102年度另4,697仟元為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所產生的利息費用），顯示償還銀行借款的效益已實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從事童裝及嬰童用品之設計研發、生產、銷售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童裝棉品類		895,696	59.73%	934,360	60.71%
嬰童用品類		603,821	40.27%	604,689	39.29%
合計		1,499,517	100.00%	1,539,049	100.00%

(3) 本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Piyopiyo 黃色小鴨」、「Abby bear 艾比熊」及「哈皮蛙」等自有品牌之童裝及嬰童用品，產品涵蓋媽媽用品、哺育用品、離乳用品、清潔洗護用品、棉紡商品與內著、童裝……等，為自有品牌廠商中產品線最完整者之一。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①從現有 0-4 歲嬰幼兒產品，向上拓展到 6 歲年齡層之幼童產品與 7-13 歲兒童商品開發。
- ②計畫將「哈皮蛙」、「元氣狗」及「棉花羊」等商標圖案與產品結合，開發多品牌之嬰童產品。
- ③生活居家用品、飾品、禮品與兒童用品。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 產業現況

A. 中國大陸嬰童產品產業的現況與發展

a. 中國大陸新生兒人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以下簡稱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近年來中國大陸人口總數維持平穩成長，中國大陸 2013 年的人口約為 136,072 萬人，近年之出生率維持在 11.90‰~12.14‰水準上，每年新生兒人口約 1,640 萬人，其中 0-15 歲兒童占全國總人口數達 17.50%，而 0-6 歲嬰幼兒高達約 9 仟 7 佰萬人。此外，中國因勞動力需求增大及人口高齡化，有機會進一步放寬計劃生育政策(一胎化政策)，故在中國每年達 12‰以上的出生率及即將開放的生育政策下致使大陸嬰童產品市場深具成長潛力。

中國新生兒、總人口數及其年齡結構

年度	出生率(‰)	按年齡別(%)			總人口數 (萬人)
		0-14歲	15-64歲	65歲以上	
2006	12.09	19.80	72.30	7.90	131,448
2007	12.10	19.40	72.50	8.10	132,129
2008	12.14	19.00	72.70	8.30	132,802
2009	12.13	18.50	73.00	8.50	133,450
2010	11.90	16.60	74.50	8.90	134,091
2011	11.93	16.50	74.40	9.10	134,735
2012	12.10	16.50	74.10	9.40	135,404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之2012年人口統計年鑑

中國新生兒、總人口數及其年齡結構

年度	出生率(‰)	按年齡別(%)			總人口數 (萬人)
		0-15歲	15-59歲	60歲以上	
2013	12.08	17.50	67.60	14.90	136,072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之2013年人口統計年鑑

b. 421 型家庭結構促使兒童為家庭消費重心

目前中國大陸大部分家庭是獨生子女，家庭結構是 421 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四人、父母親兩人、孩子一人)，即六人扶養一個孩子，所有的資源都集中在孩子身上，對孩子成長和發展的投資與重視已為大多數家庭認同。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分析，中國兒童消費(含教育、飲食、服裝用品等…)平均占城鎮家庭總支出的 30%。

由於 1980 年後出生的準媽媽們之生長環境相對優裕，對 0-3 歲嬰幼兒生活消費特別注重品質和品牌。且在奶粉和尿布為主的基礎上，消費越來越趨於多樣化，別出心裁的嬰兒用品如嬰兒指甲鉗、嬰兒面巾、嬰兒專用勺，還有睡袋、玩具、科教用品、護膚用品、服裝等新產品廣受消費者青睞，市場不斷擴大。

c. 城市化與中產階級的崛起，帶動整體消費增長

城市化與中產階級的崛起，帶動整體消費增長。城市化指標係指城鎮常住人口占全體人口的比率，根據中國「十二五」規劃指出，至 2015 年，全國城市化預期性指標為 51.5%。然而，根據最新發布的中國國家統計局顯示，中國城市化率至 2012 年已達到 52.57%，標誌著中國的經濟社會發展已經進入一個新的歷史階段。而已開發國家平均城市化比率為 85%，顯示中國城市化還有很大的空間。如果城市化比率每增加 1%，將會有 1,000 多萬人進入城鎮居住和生活，推動最終消費增長約 1.6 個百分點，城市化的進程必將帶來消費推動的巨大作用。另中國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其經濟地位的提升，亦等於宣告中國中產階級消費實力可望呈現大幅躍升之局面，推動中國內需消費市場步入黃金發展期。

d. 消費觀念改變導致消費結構改變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 2012 年 6 月發表「求是」撰文披露，中國城鎮居民家庭恩格爾係數(食品支出占收入比例)由 2001 年的 38.2% 下降到 2011 年的 36.3%，農村居民家庭恩格爾係數更由 2001 年的 47.7% 下降到 2011 年的 40.4%，顯示不論城鎮居民或農村居民用於食物以外的其他商品可支配收入支出增加。

2001 年至 2011 年中國城鎮與農村家庭恩格爾係數及可支配所得

單位：人民幣元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註：根據聯合國糧食組織的標準劃分，恩格爾係數在 60% 以上為貧困，50%~59% 為溫飽，40%~49% 為小康，30%~39% 為富裕，30% 以下為最富裕。

隨著中國人均所得的增加、購買力提升導致消費觀念由早期的滿足基本生活、到現在追求質量及品牌，此消費觀念的改變將帶動日後家庭嬰童消費結構改變，預計家庭兒童花費用於食品之比重將減少、服飾用品及玩具娛樂等比重將增加。

e. 市場規模

2007 至 2011 年間，中國已正式超越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居民收入水準快速提升，均為中國嬰幼兒用品市場提供堅實的增長基礎。中國新生嬰兒的數量顯著增加以及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提高的情形下，促使嬰幼兒消費不斷加速和升級。根據統計資料顯示，2007 至 2011 年，中國嬰幼兒用品行業收入複合成長率便超過 20%。

2007 至 2011 年中國嬰幼兒用品行業收入及成長率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華通行業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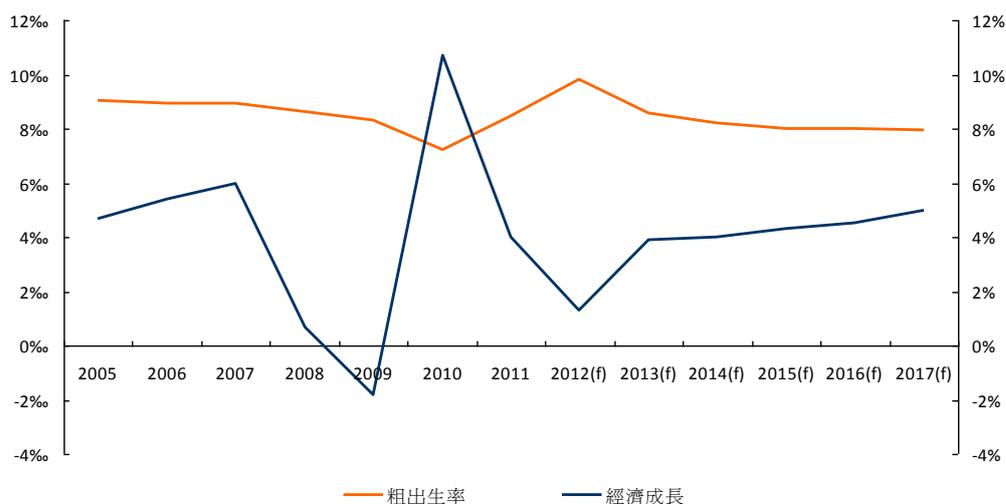
另根據中國社會經濟調查研究中心 2011 年出版之「2010-2015 年中國童裝市場競爭分析及預測報告」的數據顯示，中國 0~10 歲童裝每年童裝需求量約在 6 億件左右，2010 至 2015 年中國童裝市場規模每年以 9.3%~13.5% 增長，推算其複合成長率約為 11.16%。另中國社會經濟調查研究中心 2011 年出版之「2010 至 2015 年中國嬰兒用品市場投資分析及前景預測報告」估計，2015 年嬰兒用品市場規模將成長至 2,195 億元，推算其複合成長率約為 8.69%。

B. 台灣嬰童產品產業的現況與發展

台灣嬰童產品市場屬於成熟市場，市場狀況主要受到台灣整體景氣以及近年來台灣社會少子化趨勢而有所影響，分述如下：

隨著國際情勢顯現復甦跡象，行政院經建會經濟研究處於 2012 年 10 月發布的新聞稿中預測 101 至 102 年經濟成長率將自 1.13% 微幅上升至 3.15%。根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發布之「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報告，估計台灣粗出生率均維持在一定的水準。由此可見，未來台灣經濟因消費增加而略為回升的影響下，為嬰兒用品市場逐步升溫的潛在因數。

2005至2017年台灣出生率及經濟成長率



資料來源：IMF、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隨著社會型態改變，台灣新生兒人數逐年降低，2011年粗出生率為8.48%，台灣人口結構早已達到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定義一個地區65歲以上人口超過7%的高齡化社會標準，使得台灣面對因嚴重人口結構失調的問題，台灣嬰幼童市場飽和，且受到少子化影響，使得國內嬰幼兒市場經營成長空間有限。

台灣新生兒、總人口數及其年齡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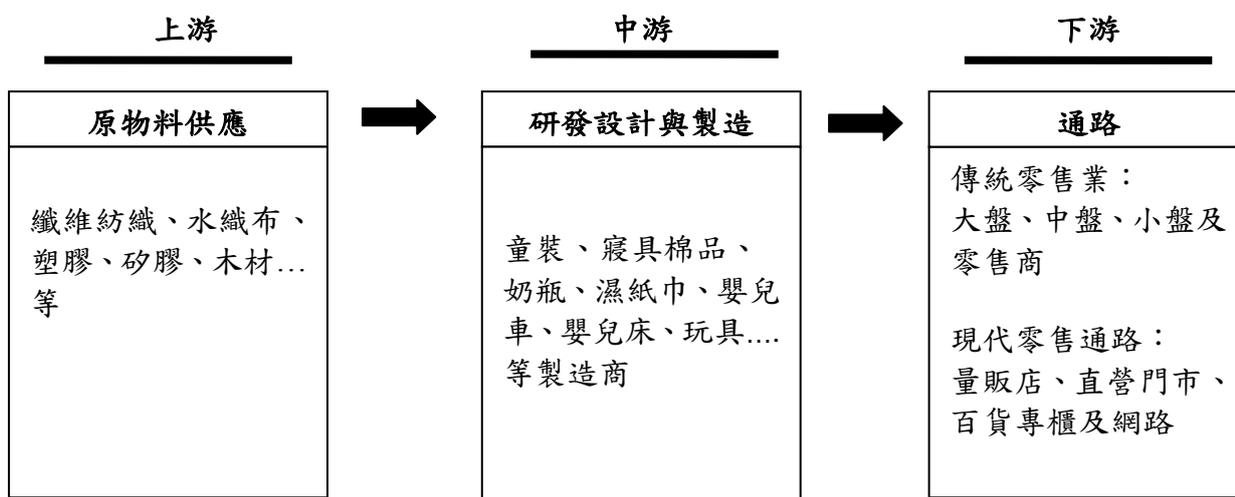
年底別	新生兒		人口數(千人)				
	全年出生人口 (人)	出生率 (%)	總計 (千人)	按年齡別			
				0-14歲		15-64歲	65歲以上
				全部	其中0-4歲		
2007	204,414	8.92	22,958	4,031	1,053	16,585	2,343
2008	198,733	8.64	23,037	3,905	1,026	16,730	2,402
2009	191,310	8.29	23,120	3,778	1,002	16,884	2,458
2010	166,886	7.21	23,162	3,624	964	17,050	2,488
2011	196,627	8.48	23,225	3,502	957	17,195	2,528
2012	218,944	9.39	23,316	3,412	984	17,304	2,600
2013	183,744	7.86	23,374	3,347	987	17,333	2,69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行政院主計處

嬰童產業隨著時代的不同不斷的演進，70年代嬰童產品為基本民生必需品，隨著國民所得增加，消費者對童裝及用品功能性需求擴大，到80年代，廠商為滿足消費者需求，亦提供各種不同場合的服飾或用品，90年代童裝及用品已不再是單純基本需求商品，而是針對不同消費者的需求提供差異類商品，台灣之嬰童產業雖已是成熟市場，但在步入2014年後，仍然不斷有許多新思維推動商品的演進，也因為少子化的關係，現代父母普遍認為要給孩子最好的，對嬰幼兒產品外觀、品質、材質、設計等要求標準越來越高，如強調素材具安全性、無毒及環保概念的設計等，故在這以消費者導向的時代，具有設計創新能力的廠商，才能夠在眾多品質功能相當的產品中獲得消費者青睞。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嬰童產業的產品涵蓋範圍很廣，幾乎只要是嬰幼兒生活上吃、穿、用、玩所需的都可包括在裡面，本公司產品則以嬰幼兒之穿(童裝、內著、圍兜、襪子…)及用(奶瓶、奶嘴、水杯、浴盆、寢具、濕巾、清潔洗護用品…)為主。上游原物料供應及中游製造商係橫跨各種不同產業，如纖維紡織→童裝或棉品製造商、水織布→濕紙巾、塑膠或矽膠→奶瓶製造商、木材→嬰兒床…等，茲將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 品牌化

根據中國社會經濟調查研究中心 2011 年出版之「2010-2015 年中國童裝市場競爭分析及預測報告」，目前中國童裝市場中，外國及中國廠商約各占 50%，其中，中國廠商中又僅有 30% 為品牌廠商，其餘 70% 處於無品牌競爭狀況，隨著中國人平均所得逐年增加、中高收入人口規模不斷成長，對嬰童產品的需求也從過去的實用型開始轉向追求高品質且流行感之品牌產品，且此崇尚品牌的趨向愈益顯著，嬰童產品有一特點就是使用者雖為孩子，但實際的購買者為父母，尤其是中國「80 後」和「90 後」人群將陸續步入生兒育女的階段，這些一胎化政策成長下的青年因自小就相對優越的經濟條件，比起上一代更捨得花錢在寶寶身上，更喜歡追求品牌，尤其是國外的品牌，早已拋棄上一代「一塊尿布、一個奶瓶」的老式育兒觀念，對於新潮或具流行感商品如多功能食物剪刀、學習筷，哺乳枕...等接受度高。此外，中國幾十年來強勁的經濟增長產生了一大群新富，這些新富階級消費能力高，對育兒用品之需求更是追求高品質、造型漂亮且安全無虞之品牌產品，這也將促使中高端嬰童品牌成長。

② 市場整合、大型化集團出現

中國嬰童經濟邁入黃金時期、前景看好，吸引了眾多企業投身嬰童產業，但也因為市場進入門檻低導致各地區小規模經營者眾多，加上大陸因幅員廣大，各地的市場需求不同，各嬰童產品零售企業普遍以區域型經營為主，形成品牌遍地開花的景象，整體產業呈現「小、散、亂」的局面，缺乏具有強

大品牌優勢的全國性企業龍頭。然隨著國際品牌紛紛加入以及原本以外銷為主的中國廠商轉而發展內銷，預料將促使目前魚龍混淆、品牌混亂的市場進行適度的整合，未來大陸嬰幼童產業將出現較具規模的領導性廠商，然因為中國市場太大且各家品牌之設計、功能或因流行趨勢不同，品牌的替代性相當高，所以不會有壟斷或寡占市場的品牌，而是會有許多品牌共存，一起創造流行，分食市場。

③ 朝向天然、環保且安全之材質發展

近年來黑心商品事件層出不窮，不論是在台灣或中國大陸，越來越多消費者對於產品之材質及使用的原料嚴格要求，各地的法規也朝向更嚴格的趨勢，如近期歐盟規定禁止販售含有化學物質雙氛 A 之塑膠奶瓶，另在服裝棉品上，各相關規範亦對於染劑、螢光增白劑、遊離甲醛...等物質的安全含量要求更嚴謹，故未來嬰童產品預期將朝向天然、環保且安全之材質發展。

④ 多元化的商業模式擴展

台灣嬰童產品市場屬於成熟市場，各家廠商競爭激烈，在少子化趨勢下，各嬰童業者勢必會開闢多元化新戰場，如代理更多不同進口品牌、與相關性產業連結，發展周邊商機與服務延伸，如同業跨入坐月子中心、臍帶血銀行等與小孩相關領域，另在進口代理品牌持續新增下，預期出現品牌變更頻繁情況。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屬嬰童產品之品牌通路，主要營運地包括中國及台灣。台灣的嬰童產業係屬相對成熟市場，相關業者眾多，主要同業包括麗嬰房、百事特(儀大)、奇哥以及愛的世界...等。大陸嬰童產品市場處於高度成長期，龐大商機除了吸引了各國品牌進入，亦有不少大陸當地品牌崛起，大陸因幅員廣大，各地的市場需求不同，各嬰童產品零售企業普遍以區域型經營為主，且小規模經營者眾，主要競爭者隨各地區及產品類別有所不同。

中國嬰童產品產業主要競爭對手

區域	嬰童用品類	內著、棉紡品類	外出服類
上海	貝親、新安怡	麗嬰房、英氏、皇家寶貝	麗嬰房、男孩女孩、賀曼
華東區 (江蘇)	貝親、康貝、NUK、好孩子、聖寶度倫、三木比迪	麗嬰房、英氏、娃娃谷、聖寶度倫、拉比、好孩子、哥比兔、賀曼、三木比迪	麗嬰房、男孩女孩、賀曼、英氏、好孩子、哥比兔、三木比迪、娃娃谷
華東區 (浙江)	貝親、康貝、拉比、英式	麗嬰房、拉比、卡拉貝熊	麗嬰房、拉比、卡拉貝熊
華北區	貝親、康貝、NUK、新安怡、寶貝可愛	麗嬰房、英氏、娃娃谷、聖寶度倫	麗嬰房、男孩女孩、賀曼、英氏、聖寶度倫、普麗蜜爾
華中區	貝親、康貝、寶貝可愛、好孩子、如意寶貝	麗嬰房、英氏、娃娃谷、好孩子、如意寶貝	麗嬰房、男孩女孩、好孩子、史努比(嬰兒)、如意寶貝
西南區	貝親、康貝、新安怡、寶貝可愛	麗嬰房、英氏、聖寶度倫、拉比、哥比兔	麗嬰房、男孩女孩、賀曼、英氏、拉比、哥比兔

華南區	貝親、康貝、NUK、新安怡、寶貝可愛	麗嬰房、英氏、聖寶度倫、拉比、皇家寶貝、哈貝比、	麗嬰房、男孩女孩、英氏、好孩子、拉比、聖寶度倫、哈貝比、皇家寶貝
-----	--------------------	--------------------------	----------------------------------

資料來源：本公司彙總整理。

① 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形象

若以自有品牌來講，本公司產品設計之靈魂主角為本公司之品牌 Logo，如本公司主力品牌為「Piyopiyo 黃色小鴨」，核心為黃色小鴨圖案，所有該品牌商品皆圍繞著此核心運轉，品牌形象相當鮮明，商標辨識度非常高，鮮豔的黃色吸引年輕父母及幼兒的目光，消費者一看到黃色小鴨圖案會立即聯想到是本公司之商品，品牌辨識度高，好比「Hello Kitty」癡迷全世界大小朋友，現在已被廣泛應用開發在各種商品上皆熱賣一樣，本公司主打之「Piyopiyo 黃色小鴨」品牌圖案已在中國及台灣地區具有一定之知名度，並受到很多消費者之喜愛，故本公司致力於將「Piyopiyo 黃色小鴨」等品牌圖案，設計開發應用在各式各樣的嬰童產品上，且不斷推陳出新，商品的創意發想、新系列的開發，維持每年或每季一定新產品推出數量，於 2011 年更榮獲上海市之「上海名牌」，在 2013 年取得「上海市著名商標」、2012 年台灣東凌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2013 年台灣東凌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及更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首獎」，品牌知名度高，品牌形象鮮明。

② 市佔率

由於嬰童產品產業涵蓋範圍廣大，各業者所銷售之產品不僅差異度大（如嬰童服裝、嬰兒車、奶粉、寢具、玩具、奶瓶、尿布...）且鎖定之年齡層又不同，無品牌或品牌知名度不高之中小型業者眾多，很難有精確之統計數字，故並無專業機構或政府相關主計單位針對個別業者之市場占有率予以詳細統計。

③ 產品創新及設計開發能力

本公司 1993 年轉型作嬰童產品時，將原本的禮品設計概念帶入嬰童產品，率先將原本跟設計、流行扯不上邊的嬰童產品，以「顛覆傳統的商品、注入時尚、流行、安全的概念」融入禮品設計的元素，改變原本單調平凡的嬰童產品，故本公司係以設計起家，本公司將研發設計部門設置於台灣，現有商品種類多達千餘種，季節性商品如外出服每年區分為春夏及秋冬兩季，每季皆會推出 3~5 系列服飾，在用品類方面，則每年平均約有至少 20-30 餘種新產品問市，所有商品皆由自家研發團隊從創意發想、設計、尋找合適廠商共同研發、開模到製造，就新外型、新材質、新功能的結合進行專研，且申請新專利以區隔一般市售商品，目前在台灣擁有 13 項專利，其中包含針對產品功能改良之新型專利如幼兒馬桶結構改良、改良式兒童餐具、嬰兒圍兜、可控制取用量之容器襯蓋結構等 5 項專利，以及 8 項針對產品外觀設計之新式樣專利，顯示出本公司具備相當優良之產品創新設計、開發能力。

④ 產品組合

本公司目前主要專供 0-4 歲嬰幼兒用品與服飾，所有產品皆係自有品牌，所有商品皆由研發設計團隊開發，本公司係單一自有品牌產品線最完整，主要品牌黃色小鴨的主要商品由嬰兒用品、棉紡品、童裝、內著等四大類所構成，包括媽媽用品、哺育用品、離乳用品、洗護衛生、生活用品、大型用品、棉紡商品

與內著、童裝等，以提供喜愛本公司品牌的年輕媽媽一次購足的服務。

⑤銷售通路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底止大陸專櫃門市店數為 357 家、台灣 18 家及美國 3 家。若以專櫃門市店數來看，本公司因規模較小，專櫃門市店數未若同業多，然本公司在考量資金及人力等資源下，係採取以專櫃門市與經銷並重方式，民國 102 年度專櫃門市與經銷銷售比重分別為 70% 及 30%。

本公司在銷售通路的佈局上，是採取比較穩健的方式，以專櫃門市與經銷並重方式，既維持穩定成長並守住獲利，新據點之開立係經過審慎之評估觀察，以減少無效店頻率，並在考量各地區市場狀況、資金成本、人事及物流人才支援配合情況，選擇最適當之銷售通路的佈局，如本公司於主線城市係以直營方式設立百貨專櫃，然部份少數地方如紹興、哈爾濱瀋陽，因評估目前還不成熟，則透過代理商於百貨公司設櫃。

本公司積極發展電子商務，於民國 103 年度陸續推出次品牌「哈皮蛙」商品搶攻電子商務市場，而有別於主力品牌為「Piyopiyo 黃色小鴨」為採實體通路區隔，以創造不同客戶群。

⑥品牌、價格定位

- A. 產品品牌定位：本公司主力品牌為「Piyopiyo 黃色小鴨」，核心為黃色小鴨圖案，所有該品牌商品皆圍繞著此核心運轉，品牌形象相當鮮明，商標辨識度非常高，鮮豔的黃色吸引年輕父母及幼兒的目光，消費者一看到黃色小鴨圖案會立即聯想到是本公司之商品，品牌辨識度高加上商品設計風格相當溫馨可愛，與同業相較，因各產品類別不同，且同業各代理品牌風格不同而各有千秋。
- B. 通路品牌定位：藉由整合行銷的方式，努力將黃色小鴨品牌與「商品」及「情境」兩項元素結合，推廣「幸福全家」的概念，營造出幸福的品牌印象及快樂的店內氛圍。
- C. 價格定位：本公司產品市場定位為中高價位的高品質品牌，避開中低階削價競爭的紅海市場，與其他同業相較，由於各產品類別不同且同業各代理品牌價位不同比較不易，整體來說，本公司產品係以高產品品質合理價格為宗旨。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技術為公司發展之基礎，面對產業快速變化，新產品的推陳出新，都有賴於堅強的研發團隊做後盾，才能確保公司的競爭力。

目前本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主要除整合既有資源自行研究發展外，亦投入相當之人力與預算，蒐集市場資訊，分析市場需求，訂定新產品開發策略；並藉由內部教育訓練，經驗傳承累積研發團隊實力。本公司亦積極致力於豐富核心產品線，以自然溫馨、安全實用為設計訴求，開發多元的商品供消費者選擇。同時亦將從現有 0-4 歲嬰幼兒產品，向上拓展到 6 歲年齡層之幼童產品與 7-13 歲兒童商品開發，以拓展其產品之深度及廣度並朝向多品牌之經營，以帶給產品更多變之能量及活力。

(2) 研究發展人員之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分佈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碩士以上	1	9.09%	2	18.18%	2	16.67%
大專或大學	8	72.73%	7	63.64%	8	66.66%
高中以下	2	18.18%	2	18.18%	2	16.67%
合計	11	100.00%	11	100.00%	12	100.00%
平均年資(年)	4.84		4.68		4.37	

因本公司產業與一般科技產業所需人才類型不同，一般科技人才須在其領域上有足夠的學術知識並搭配實務經驗，以研發創新產品，所以員工學歷在科技產業可茲證明該員有足夠的專業知識。然本公司產品主要為嬰童用品，其產品發展已屬成熟，對於產品之設計開發方向主要著重在款式、花樣之設計，亦即要能跟上流行趨勢及時尚潮流，故所需之人才須對嬰童產品設計及美感上有所專才，本公司所雇用之研發人員均為相關科系如工業設計及服裝設計等相關科系出身，且均為女性員工，主要係考量女性員工心思較為細膩，且對事物的美感較能掌握，再者近半數研發人員也同時兼具有媽媽身分，對於嬰童用品使用上有實務之經驗，較能以使用者心態來設計商品，且本公司研發人員八成以上為大專或大學，並皆具有豐富產品設計領域之技術及經驗，以本公司近年來之研發成果顯示，足茲證明本公司研發團隊之設計能力足以因應產業發展之需求。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A)		13,114	13,449
營業收入淨額(B)		1,499,517	1,539,049	351,966
研發費用所占比例 (A)/(B)		0.87%	0.87%	0.74%

本公司所有產品皆為自有品牌，現有商品種皆為自行設計開發，與同業係以代理品牌為主，對於設計開發相較之下較不注重，而本公司研發費用約占整體營收之 0.74~0.87%，對公司產品開發係有正面助益。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別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2	童裝	春夏服飾：西部小牛仔系列、洛可可天使系列、童樂馬戲團系列。 秋冬服飾：經典雅痞系列、英倫甜心系列、純真夢境系列。
	用品	固齒器玩具、媽咪乳感奶嘴(標準口徑、寬口徑)、玻璃奶瓶矽膠套(2款)、防漏四階段訓練杯、運動型滑蓋水壺、蒸氣烘乾消毒鍋、紫外線烘乾消毒鍋、自動吸管墊片(標準口徑、寬口徑)、PP彈跳水壺、歐規寬口螺牙蓋組、寬口握把自動吸管奶瓶、媽咪乳感系列奶瓶組與禮盒、V型立體防溢乳墊、七件式調理收納袋型、PP奶瓶、不鏽鋼吸盤碗、大豆油墨防蚊貼片、滑蓋自動吸管水杯、防水圍兜口袋、PP筷子、冷熱敷袋。
	生活居家禮品	探索球體玩具、疊高平衡玩具。
103	童裝	春夏服飾：藍色假期系列、薄荷樂園系列、彩色幾何系列、夢幻花園系列。 秋冬服飾：森林物語系列、現代童話系列、夢想國度系列、網購服飾系列。
	黃色小鴨用品	PPSU奶瓶系列、防漏吸管訓練杯、蒸氣烘乾消毒鍋、紫外線烘乾消毒鍋、溫奶器、食物剪刀、副食品悶燒杯、副食品收納盒、Tritan系列商品、手推車玩具、造型圍兜夾、軟圍兜、不鏽鋼學習筷、凝膠冷熱敷墊、新版嬰兒床、調乳器熱水瓶、矽膠固齒器玩具。
	哈皮蛙系列用品	PES自動吸管握把吸管葫蘆奶瓶(2款)、一階段學習餐具8件組、雙色豪華型沐浴盆、玻璃寬口徑葫蘆奶瓶(3款)、嬰幼兒七件組食物調理器、筷子、滑蓋保溫保冷水壺、滑蓋水壺、滑蓋造型練習杯、滑蓋自動吸管造型練習杯。
	黃色小鴨棉紡品	防漏圍兜、立體六層紗系列、冬季毛巾襪系列、四季服飾禮盒、毯類禮盒、四季內著、超細長毛系列、趣味防水圍兜系列、絨毛手搖鈴、安撫棉品系列。
	哈皮蛙系列棉紡品	紗布系列、沐浴澡巾系列、絨毛手搖鈴、冬季毛巾襪、趣味防水圍兜、童毯、彌月禮盒。
	生活居家禮品	博士鴨玩偶。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①產品規劃策略

本公司目前產品別包含童裝、內著、棉紡品及用品等4大類產品。在童裝產品部分，本公司以朝向嬰童商品之領導品牌為目標，隨著流行趨勢及時尚潮流之變化，即時掌握消費客群喜好，開發創新具競爭力之新商品，以提高市場佔有率。而在棉紡品、內著及用品等產品，本公司將持續致力豐富其核心產品線，以自然溫馨、安全實用為設計訴求，開發多元的商品供消費者選擇。同時本公司亦將從現有0-4歲嬰幼兒產品，向上拓展，增加至6歲幼童商品開發與7-13歲兒童商品開發，以拓展產品之深度及廣度。

另本公司除熟為人知之主力品牌「黃色小鴨」外，亦分別陸續於90年設計出「Abby bear 艾比熊」、92年設計出「元氣狗」及99年設計出「棉花羊」

及「哈皮蛙」等商標。本公司將商標圖案與產品結合，朝向多品牌之經營，以帶給產品更多變之能量及活力。預計於 103 年度推出次品牌「哈皮蛙」商品來獲取大量電子商務線上業務吸引新用戶群，區隔實體/電商市場。

②行銷規劃策略

1. 拉大客層年齡、增加自營通路，增加新門市開發。
2. 持續經銷成長、擴大零售利潤。
3. 新增網路銷售，提高公司的知名度。

③營運管理及財務策略：

1. 降低營運成本，提升作業效率，增加公司競爭力。
2. 與銀行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確保足夠的營運資金，推動公司進入資本市場，以建立各種籌資管道，並提升公司的知名度。

(2)長期發展計劃

①產品規劃策略：

本公司之「黃色小鴨」品牌已在嬰童產業建立相當之知名度，未來擬藉著該品牌已在消費者間建立之良好形象及商譽之基礎上，擴大品牌之產品應用層面，朝生活居家用品、飾品、禮品與兒童用品等產品之開發；此外，本公司著眼於目前在少子化與生活品質提昇之影響下，消費者對於教育學習的”遊具”相當重視，所以本公司未來也將針對嬰幼童市場，研發有趣並具有教育意涵之玩具。中長期而言，本公司係規劃憑藉其在嬰童產業所建立之良好品牌形象，積極擴展新產品市場領域，以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

②行銷規劃策略：評估品牌授權加盟的可能性。

③營運管理及財務策略：

- A. 持續強化內控制度和各式管理制度的落實以及員工教育訓練，來提升管理績效。
- B. 公司目前財務體質健全，未來仍將持續強化風險控管，靈活穩健運用國內外資本市場及金融市場工具，以分散財務風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地區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亞洲	1,462,232	97.51%	1,486,197	96.57%
美洲	37,285	2.49%	52,852	3.43%
合計	1,499,517	100.00%	1,539,049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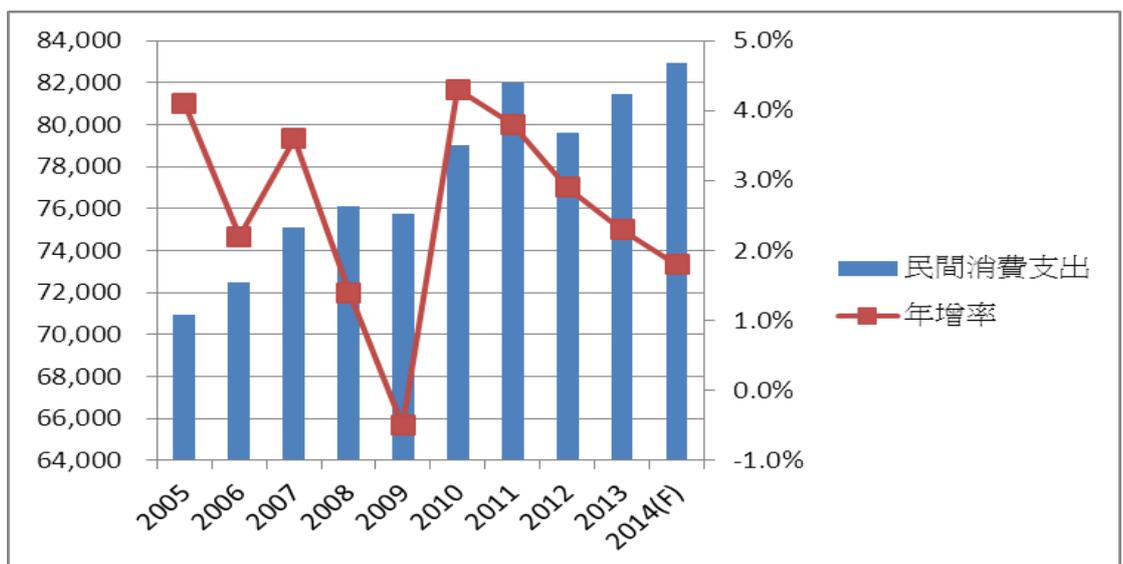
由於嬰童產品產業涵蓋範圍太大，各業者所銷售之產品差異度大（如嬰童服裝、嬰兒車、奶粉、寢具、玩具、奶瓶、尿布...）且鎖定之年齡層又不同，無品牌或品牌知名度不高之中小型業者眾多，很難有精確之統計數字，故並無專業機構或政府相關主計單位針對個別業者之市場佔有率予以詳細統計。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台灣市場方面，在消費趨勢方面，分眾市場將更明顯，如因應 M 型化社會成人名牌服飾亦跨足童裝，另一方面平價時尚成為一股新的消費趨勢。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公布台灣 2014 年經濟成長率(GDP)預測，預估值為 3.31%，較 2013 年增加 1.03 個百分點，民間消費與國內投資，也都可望有顯著成長；另，根據中經院預估，和 2013 年相比，台灣 2014 年的民間消費預估值將成長 1.82%，國內投資預估值會提升 3.13%，國內投資的逐漸復甦；台灣經濟研究院公布在消費部分，台灣 GDP 的組成項目中，民間消費在 2013 年面臨結構性因素及短期景氣雙重影響，在結構性因素方面，台灣民眾實質所得及薪資成長不進反退，使消費難以擴張，在短期景氣因素方面，則由於全球景氣仍有疑慮，民眾消費信心受到波及，估計 2013 全年民間消費成長率為 1.36%。展望 2014 年，受到國際景氣回溫及國內經濟成長率上揚所帶動，將可使消費有較佳表現，因此預測 2014 年民間消費成長率為 1.84%，較 2013 年提高 0.48 個百分點。另，綜上所述，嬰童產品的需求可望提升。

2005 至 2013 年台灣民間消費支出及年增率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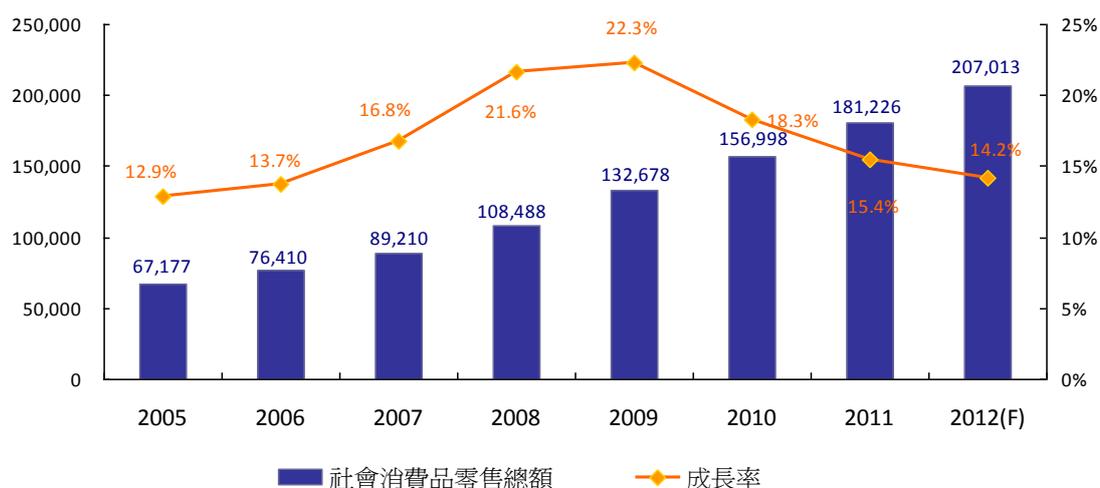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在大陸市場方面，中國每五年進行一次經濟和社會結構調整，在 1996 至 2000 年的「十一五規劃」中國致力於出口，使中國成為全球最大的出口國，而在未來 2011 至 2015 年中國發展的指導原則「十二五規劃」，目標為從國富轉民強(從強調總體 GDP 轉向追求人均 GDP)、由外而內(從製造外銷轉向服務內需)，使民生消費成為拉動經濟成長的動能，其重要政策導向之一為建立擴大需求的長效機制，透過推動城鎮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實施就業優先等，以增強居民消費能力，促進消費結構升級以釋放城鄉居民消費潛力，顯示出十二五將是中國發展內需市場的大幅成長關鍵。而隨著城市化讓大陸消費力動能從沿海一線城市逐步往內陸中小城市移轉，而沿海大城市的生活品味，不斷地被內地城市複製，模仿一線城市的生活型態，對於發展品牌通路業者來說，主要市場也隨著延伸到二、三線城市。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資料顯示，2011 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約為 18.1 兆人民幣，較 2010 年成長 15.4%。其中，服裝類成長約 25.8%、日用品類成長約 25.1%，這代表著中國人民對服裝類及日用品類消費之成長速度大於一般消費品，隨著人均所得提高暨中國為數眾多之人口，消費需求潛力可期。

2005至2012年中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及其增長率

單位：人民幣億元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4. 競爭利基

① 品牌形象鮮明，並榮獲上海「上海市著名商標」

本公司 1993 年轉型作嬰童產品時，將原本的禮品設計概念帶入嬰童產品，率先將原本跟設計、流行扯不上邊的嬰童產品，以「顛覆傳統的商品、注入時尚、流行、安全的概念」融入禮品設計的元素，其主力品牌為「Piyopiyo 黃色小鴨」，核心為黃色小鴨圖案，所有該品牌商品皆圍繞著此核心運轉，品牌形象相當鮮明，商標辨識度非常高，鮮豔的黃色吸引年輕父母及幼兒的目光，消費者一看到黃色小鴨圖案會立即聯想到是本公司之商品，品牌辨識度高，本公司並藉由整合行銷的方式，努力將黃色小鴨品牌與「商品」及「情境」兩項元素結合，推廣「幸福全家」的概念，營造出幸福的品牌印象及快

樂的店內氛圍，加上商品設計風格相當溫馨可愛，受到年輕父母的高度喜愛，並於 2013 年榮獲上海「上海市著名商標」及於 2013 年「台灣東凌」獲得國家品牌玉山獎及品牌玉山獎首獎。

②具備優良之產品創新設計、開發能力

本公司將研發設計部門設置於台灣，現有商品種類多達千餘種，季節性商品如外出服每年區分為春夏及秋冬兩季，每季皆會推出 3~5 系列服飾，在用品類方面，則每年平均約有至少 20-30 餘種新產品問市，所有商品皆由自家研發團隊從創意發想、設計、尋找合適廠商共同研發、開模到製造，就新外型、新材質、新功能的結合進行專研，且申請新專利以區隔一般市售商品，目前在台灣、中國大陸、美國擁有 27 項專利，其中包含 1 項發明專利、14 項針對產品功能改良之新型專利如奶瓶、嬰兒圍兜、調節式嬰幼兒安睡枕等以及 12 項針對產品外觀設計之新式樣專利，顯示出本公司具備相當優良之產品創新設計、開發能力。

③自有品牌產品線齊全

本公司目前主要專供 0-4 歲嬰幼兒用品與服飾，所有產品皆係自有品牌，目前除品牌主角「黃色小鴨」外，也將其好友們（艾比熊、哈皮蛙、元氣狗與棉花羊）品牌化，陸續推出小鴨家族品牌商品。所有商品皆由本身研發設計團隊開發，而其他競爭同業多採行自有品牌跟代理品牌並行方式，如自有品牌服飾搭配代理其他品牌的用品，或僅有自有品牌的用品並未有銷售服飾等，相較之下，本公司係單一自有品牌產品線最完整，主要品牌黃色小鴨的主要商品由嬰兒用品、棉紡品、童裝、內著等四種類所構成，包括媽媽用品、哺育用品、離乳用品、洗護衛生、生活用品、大型用品、棉紡商品與內著、童裝等，以提供喜愛本公司品牌的年輕媽媽一次購足的服務。

④完善而有效率的物流及資訊系統

本公司在江蘇省昆山設有物流中心，負責統籌分配商品至整個大中國地區約 351 家專櫃門市經銷商。由於本公司產品品項繁雜，每個品項又有多種商品、不同顏色尺寸，多達千餘種的商品要正確無誤且即時送至各專櫃門市及經銷商，更遑論在換季時節，除得即時發送下一季節之新品，同時又接獲外來自全國各地門市的庫存退回，在在都需要本公司強而有力之物流後勤支援，另本公司目前各門市據點已全面裝置 POS 系統，藉由 POS 機上線各門店可及時瞭解總公司通告及最新商品入庫通知等訊息，而總公司則可在第一時間及掌握各門店銷售及庫存狀況，使管理更完善而有效率。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 台商製造品質保證

嬰童產業是一個良心產業，幾乎針對嬰童的任何消費品都涉及嬰童的健康、成長、甚至生命，在三聚氫胺等多起黑心商品事件爆發後，顯示出部分中國業者缺乏誠信及道德，不僅中國國產品牌形象受損，嚴重挫傷了消費者對中國當地品牌的信心，家長挑選嬰童產品時更加小心謹慎，寧可花費比較高的金錢購買有品質及安全保障的台灣品牌產品，對中國消費者來說，台灣產品以「優質+精緻+人性溫暖」著稱，因此台商(灣)製的商品就是金品牌的象徵。

B. 掌握附加價值高的研發設計與品牌服務

依據微笑曲線理論，一企業的競爭力可從該企業從事之主要業務所創造出的附加價值高低來評量，位於曲線左端的專利、技術及右端的品牌、服務皆可創造相對較高的附加價值。本公司主要從事童裝棉品及用品之設計及銷售，並擁有自己的品牌「黃色小鴨 Piyopiyo」、「哈皮蛙 Kaeru」及「艾比熊 Abby Bear」...等，所販售的所有商品皆由其設置於台灣之研發設計部門開發，並透過旗下直營店、專櫃等提供銷售服務，正好是掌握附加價值較高的兩端，若依微笑理論衡量，其企業競爭力比無自己品牌的代理商或仰賴 ODM 廠商幫忙設計的其他業者要來的高。

C. 中國將從世界的工廠升級為世界的市場

根據麥肯錫研究指出美國人民平均消費占 GDP 的比重約為 75%，中國人民平均消費率為 30-35%，僅為美國的一半、為歐洲和日本的三分之二，這顯示目前中國的消費需求還未釋放出來，另研究中亦指出隨著中國政策的改變，到 2025 年，中國私人消費占 GDP 的比重有望超過 50%。中國政府十二五計畫確定未來中國經濟方向將由外需轉向內需、由強國轉為富民等等，將有利於消費、零售等服務業的發展。另城市化讓中國消費力動能從沿海一線城市逐步往內陸中小城市移轉，而沿海大城市的生活品味，不斷地被內地城市複製，模仿一線城市的生活型態，而本公司深耕中國市場已達 10 年之久，其品牌在中國尤其是上海等一線城市已有相當的知名度，未來隨著中國政府擴大內需民生消費增長，將進一步引發二線以下城市消費力展現，本公司已站穩一線城市地位打響品牌知名度，接下來積極佈局二線以下市場的狀況剛好與中國十二五擴大內需政策不謀而合，未來成長可期。

D. 中產階級的崛起

本公司產品市場定位為中高價位的高品質品牌，以「日本的品質、台灣的價格」為宗旨，主要鎖定客群為具有一定消費實力、注重品牌、品質且喜愛具有設計感產品的年輕父母，故本公司的目標市場係中高階層的消費群。根據中國統計局資料顯示，中國將近有一億人的所得接近兩萬美元，已與台灣平均所得一樣，另中等收入的群體比重約佔總人口 30%，即近五億人口，換句話說，本公司的鎖定的潛在客群人數多達六億，若以中國每年的新生兒人數約 1,640 萬人來計算，每年約有 2/3 人口的潛在客戶誕生，商機龐大。

②不利因素

A.投入企業增加，面臨同業競爭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係為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在台灣市場方面因屬於成熟市場，故整體產業之同業競爭變化不大，惟中國之嬰童產業將步入快速發展階段，目前中國整體市場仍以各地區之中小企業佔大多數，尚未有強而有力的全國性品牌誕生。然隨著中國經濟起飛，全世界的嬰童品牌業者無一不想逐鹿中原，加上中國本地逐漸冒出頭的品牌商，預料將使嬰童產品產業競爭變為激烈，故日後將可能面臨同業競爭之風險，影響本公司之獲利狀況。

因應措施

- a.產品面：本公司產品市場定位為中高價位的高品質品牌，避開中低階削價競爭的紅海市場，嚴格要求各項產品通過檢測標準，以維持公司產品高品質，以高產品品質合理價格為宗旨，努力開創藍海市場。並藉由增強商品之廣度(如增加新產品類別)及深度(如擴大年齡層)等方式，以區隔同業之產品。
- b.品牌策略：本公司之黃色小鴨品牌在台灣已有 20 年，於大陸亦已耕耘 10 餘年已具相當知名度。黃色小鴨自創立以來即以開發自有品牌、生產高品質商品為核心價值之一；本公司與目前市面上同業之差異，在於本公司商品皆為自有品牌，係業界少數以自有品牌發展各類嬰幼兒商品，並拓展市場及開設自營門市專櫃之業者。
- c.營運模式：目前在台灣、美國及大陸之直營專櫃門市達 374 家，已掌握相當行銷通路，未來本公司在營運模式上，除加強市場擴點，並深入細分分眾市場、購買者之方便性外，將再設立連鎖寶寶店的店中櫃，以提高公司市佔率。
- d.策略佈局：本公司在短期策略上，主要係對現在市場做更深入服務。在中長期策略上，則為擴大全球性市場的耕耘，例如近年來開拓美國銷售據點，以使本公司商品邁入國際市場。

此外，本公司將藉由各種行銷活動如舉辦媽媽教室等聚焦消費者，企業本身亦積極透過各種社會公益活動如認養一畝田、捐款活動等，提高品牌及企業本身的形象，以獲得消費者之認同。本公司在市場上雖屬後進品牌，然經歷十年發展已站上市場前端，更確立自有品牌擁有的優勢及創造的高附加價值，隨著時間的增長及資源的投入，以持續維持競爭優勢，並擴大與它牌市場之領先距離。

B.面臨出生人口下降、少子化風險

近年來台灣嚴重少子化，出生人口數逐年下滑，根據美國人口研究機構「人口資料局」(Population Reference Bureau, PRB)於 2012 年 7 月所發布「2012 年世界人口估計要覽表」(2012 World Population Data Sheet)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出生率僅 9‰，生育率約為 1.1，即每位婦女一生平均只生一個小孩。比起法國、紐西蘭、英國的 2.0 以上，日、韓、新加坡的 1.2 上下，台灣生育率可說是較低者；中國目前每年出生人數眾多，但自中國大陸政府於 1979 年實施計畫生育以來已達三十年之久，出生率從一胎化政策實施政

策當時的每年約 20‰降至 2012 年約為 12‰，浮現出生率降低、未富先老、男女比例失衡等社會問題。

因應措施

目前台灣及中國大陸政府都注意到出生率降低的問題，台灣方面政府積極鼓勵生育的優惠措施，在中國大陸方面將生育政策由現有的雙獨二胎(父母皆為獨生子可生二胎)放寬至單獨二胎(父母之中有一人為獨生子可生二胎)。一般預計一胎化政策鬆綁後，一年將可因此增加 400—500 萬的新生人口。對嬰童用品產業而言為長期利多。另少子化對嬰童品牌業者來說，並非全然是不利因素，反倒因為現代父母孩子少，越注重孩子的生養教育，捨得花較高的費用購有品牌、相對優質的產品，對於品牌商來說反倒是個契機。另在因應措施方面，本公司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a.增加產品之深度

將商品使用者年齡也從嬰兒往上延伸至兒童，從原本專注於 0-4 歲嬰幼兒商品，擴大其銷售族群至 13 歲以下孩童，將目標市場依年齡層區分為 0~3 歲嬰幼兒、4~6 歲幼童及 7~13 歲兒童等三階段。

增加產品之廣度：本公司未來擬藉著品牌已在消費者間建立之良好形象及商譽之基礎上，擴大品牌之產品應用層面，朝生活居家用品、飾品、禮品與兒童用品等產品之開發；此外，本公司著眼於目前在少子化與生活品質提昇之影響下，消費者對於教育學習的”遊具”相當重視，所以本公司未來也將針對嬰幼童市場，研發有趣並具有教育意涵之玩具。

b.開發新地區市場

除現有之主要營業地區中國大陸及台灣外，本公司於 2010 年成立美國東凌股份有限公司開發美洲市場，並計畫以經銷之方式，積極與各地(印度、新加坡、...)等之經銷商合作，拓展黃色小鴨等系列品牌之銷售地區。

C.原物料價格波動

本公司係屬嬰童產業之中、下游端，上游原料(如棉花等)供應價格若上漲，對本公司所屬之中游製造商及下游品牌零售業者會造成獲利侵蝕之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童裝棉品及嬰童用品之設計及銷售，為嬰童產品之品牌商，本公司之營運模式主要係商品設計開發後，委由合適之製造商進行生產作業，再透過本公司之物流中心配送給其各地之百貨專櫃、直營門市或經銷商販售，故係屬嬰童產業之中、下游端；上游原料供應若上漲，對中游之製造商及下游品牌零售業者無可避免會造成獲利侵蝕。若遇全面性原物料價格上漲，可藉由適當調整零售價格之方式以反應成本上漲的壓力。

D.面臨大陸工資上漲影響及因應措施

大陸近幾年工資快速上漲，每年漲幅平均達 15%~25%，工資大規模且持續的上漲造成企業整體的營運成本提高，且還未包括社保基金、養老基金等五險一金，這部分相當台灣勞健保費用，幾乎占工資比重 4 成，因此到大陸佈建通路，工資上漲是首要面對的問題。

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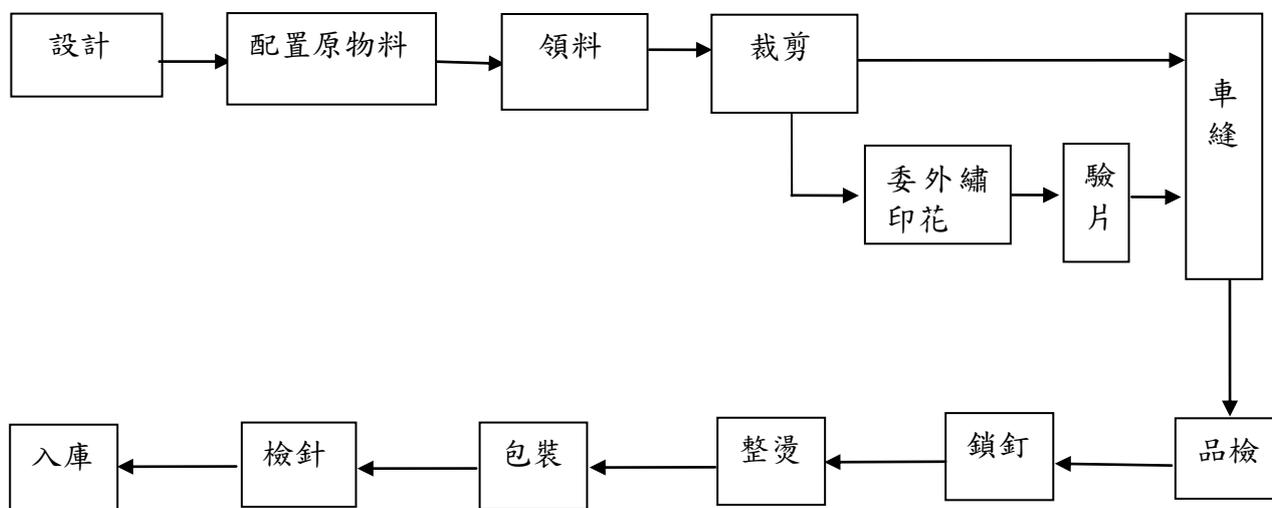
本公司於 2002 年進軍大陸市場係著眼於深具發展潛力的消費市場，而非低廉的生產成本；另本公司薪資結構已包含社保費支出，故大陸平均薪資的提高對本公司的成本影響有限，惟應提高管理效率及員工效率以提升競爭力；另，大陸十二五計畫之目標乃在擴大內需以促進其經濟成長，調漲薪資以調整收入結構即為其政策方針之一，而隨著大陸政府擴大內需，民生消費增長將進一步引發二線以下的城市消費力展現。而本公司目前已站穩一線城市且享譽知名度，接下來積極佈局二線以下城市以掌握市場商機，期藉由擴大營運規模，以降低成本面之衝擊。此外，大陸工資的調漲，人民消費力提高，對於中、高階產品為主的黃色小鴨品牌而言，尤其帶來正面效益。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童裝棉品類	係民生必需品（保暖、美觀、舒適）
嬰童用品類	養育嬰童之民生必需品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用品	中國、台灣	良好
紡織面料	中國、台灣	良好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無。
-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金額 1,539,049 仟元及 1,499,517 仟元中，分別有 144,073 仟元及 137,252 仟元係來自本公司之最大客戶。102 及 101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PCS(仟)；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童裝棉品類	(註)	1,729	236,821	(註)	2,114	297,337
嬰童用品類	(註)	4,376	162,311	(註)	4,041	145,036
合計	(註)	6,105	399,132	(註)	6,155	442,373

註：因各項生產的產品差異度大，小從圍兜大至睡衣等，視各年度狀況規劃所生產的產品不同，故無法估算產能。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PCS(仟)；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童裝棉品類	—	—	2,335	895,696	—	—	2,282	934,360
嬰童用品	—	—	7,764	603,821	—	—	7,381	604,689
合計	—	—	10,099	1,499,517	—	—	9,663	1,539,049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銷售量值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營運版圖擴大及業務成長所致。

三、從業員工資料：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工 人數	經理人	5	5	5
	一般職員	909	963	956
	生產線員工	66	66	65
	合 計	980	1,034	1,026
平均年歲(歲)		34.05	34.99	34.87
平均服務年資(年)		2.80	3.15	3.12
學歷分 佈比率 (%)	碩士/博士	1.05	0.78	0.78
	大專	10.04	15.18	15.01
	高中以下	88.91	84.04	84.21

註:上列員工人數係合併其他 100%轉投資之公司員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及賠償之估計金額：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福利，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並推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急難救助、年節贈禮及員工旅遊補助等。在訓練方面，每年編定符合公司所需之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同時編列教育訓練費用預算，做為員工進修及提升專業知識使用。

2.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從屬公司中屬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東凌公司所適用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配合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

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屬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子公司，則依當地相關法令提撥。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措施及規定，均以相關法令為基礎，且本公司一向秉持自主管理、全員參與之經營方式，每個部門主管與部屬之間，均透過定期之業務會議、教育訓練、有效溝通，有效溝通，故勞資關係良好。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在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案件。

六、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載明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合同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	102.05.30~122.05.30	長期抵押借款	無
經銷合約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甲	103.01.01~103.12.31	銷售代理授權範圍及條款	無
經銷合約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丙	103.01.01~103.12.31	銷售代理授權範圍及條款	無
經銷合約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戊	103.01.01~103.12.31	銷售代理授權範圍及條款	無
聯營合同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成都伊藤洋華堂	103.03.11~103.09.10	提成比率及帳期	無
租賃合同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及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虹霞實業公司	89.10.20~109.10.19	辦公室暨廠房租賃	無

七、其他法令規定事項說明：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		103 年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流動資產		819,603	960,414	959,3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386	197,376	199,537
無形資產		14,381	17,977	17,674
其他資產		37,297	65,245	65,640
資產總額		965,667	1,241,012	1,242,2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1,062	260,826	289,428
	分配後	361,773	註 3	註 3
非流動負債		31,225	178,507	42,8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2,287	439,333	332,258
	分配後	392,998	註 3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之權益		663,380	801,679	909,956
股本		302,370	326,756	341,497
資本公積		218,046	270,049	339,32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3,056	190,199	204,778
	分配後	57,226	註 3	註 3
其他權益		(20,092)	14,675	24,357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63,380	801,679	909,956
	分配後	572,669	註 3	註 3

註 1：103 年 3 月 31 日止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2：101 年~102 年簡明資產負債表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3：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故分配後數字從略。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其他為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截 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 料(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1,499,517	1,539,049	351,966
營業毛利	952,057	987,466	233,598
營業損益	182,115	172,750	18,3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72	23,398	3,792
稅前淨利	187,387	196,148	22,17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5,531	132,275	14,579
停業停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125,531	132,275	14,5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751)	35,465	9,6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4,780	167,740	24,26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5,531	132,275	14,579
淨利歸屬於非控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104,780	167,740	24,261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單位：元)(註 3)	3.95	4.16	0.43

註 1：103 年 3 月 31 日止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2：101 年~102 年簡明綜合損益表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3：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三)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資產負債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度 (註1)	99年度 (註2)	100年度 (註2)	101年度 (註2)
流動資產		364,990	543,205	821,235	821,555
固定資產		74,006	86,205	100,697	88,691
無形資產		10,567	14,471	15,848	15,501
其他資產		15,070	25,562	46,962	41,040
資產總額		464,633	669,443	984,742	966,7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1,266	282,750	324,131	285,679
	分配後	350,088	307,750	408,795	376,390
長期負債		13,287	11,872	10,897	9,697
其他負債		9,280	1,195	2,420	2,6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3,833	295,817	337,448	298,014
	分配後	372,110	320,817	422,111	388,725
股本		93,947	250,000	302,370	302,370
資本公積		—	84,722	218,046	218,04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9,920	56,402	111,329	152,900
	分配後	1,643	31,402	26,666	47,07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67)	(17,498)	15,549	(4,54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0,800	373,626	647,294	668,773
	分配後	92,523	348,626	562,631	578,062

註1：本公司於98年2月6日設立；98年簡明資產負債表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註2：99年~101年簡明資產負債表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 損益表

簡明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其他為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度 (註 1)	99 年度 (註 2)	100 年度 (註 2)	101 年度 (註 2)
營業收入	774,443	804,998	1,116,388	1,254,291
營業毛利	391,021	413,552	628,555	706,831
營業損益	106,943	106,771	156,792	182,8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72	575	4,880	10,93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254	4,693	2,760	5,66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01,361	102,653	158,912	188,09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4,634	57,351	104,927	126,234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64,634	57,351	104,927	126,234
每股盈餘(單位：元)(註 3)	6.55	3.06	3.06	3.95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設立；民國 98 年簡明損益表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民國 99~101 年簡明損益表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3：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四)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余鴻賓	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余鴻賓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余鴻賓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余鴻賓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余鴻賓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於民國98年2月6日設立；民國98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民國99~102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30	35.40	26.7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13.11	489.88	470.3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02.37	368.22	331.47
	速動比率	166.20	201.48	178.53
	利息保障倍數(次)	172.90	38.18	26.9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20	8.23	7.96
	平均收現日數	40	44	46
	存貨週轉率(次)	1.58	1.51	1.1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4	5.17	3.96
	平均銷貨日數	231	242	3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66	10.55	7.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4	1.39	1.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97	12.46	1.24
	權益報酬率(%)	19.21	18.06	1.7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1.97	60.03	6.49
	純益率(%)	8.37	8.59	4.14
	每股盈餘(元)	3.95	4.16	0.4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5.92	13.64	0.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9.01	42.14	40.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5.28	—	0.1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3	1.45	1.95
	財務槓桿度	1.01	1.03	1.05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係因 102 年度因營運需求購買房屋建築物所致。				
2.流動比率增加：主係因 102 年度發行 3 年期可轉換公司債及獲利增加使現金、其他應收款、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3.速動比率增加：主係因 102 年度發行 3 年期可轉換公司債及營業獲利使現金增加、其他應收款及應收帳款所致。				
4.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因 102 年度發行 3 年期可轉換公司債，因攤提公司債折價使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減少：主係因 102 年度因營運需求購買房屋建築物所致。				
6.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來自營業活動的現金流量減少(因存貨、其他應收款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02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的現金流量減少(因存貨、其他應收款及應收帳款增加)及資本支出、存貨增加所致。				
8.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02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的現金流量減少(因存貨、其他應收款及應收帳款增加)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註 1：103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年度 (擬制)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39	44.19	34.27	30.8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5.23	447.19	653.64	764.9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9.77	192.11	253.37	287.58	
	速動比率	57.06	88.66	134.13	158.38	
	利息保障倍數(次)	71.44	56.07	71.94	173.5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88	10.88	8.43	7.69	
	平均收現日數	53	34	43	47	
	存貨週轉率(次)	2.05	2.71	1.56	1.5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08	4.95	4.60	5.34	
	平均銷貨日數	178	135	235	23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70	10.42	11.95	13.2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7	1.92	1.35	1.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37	14.08	12.91	13.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97	27.14	20.56	19.1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13.83	42.71	51.85	60.46
		稅前純益	107.89	41.06	52.56	62.21
	純益率(%)	8.25	7.12	9.40	10.06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6.25	3.06	3.06	3.95	
	現金流量比率(%)	12.49	18.95	8.76	43.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48.50	32.05	59.08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33	—	0.50	5.37	
	營運槓桿度	1.84	1.12	1.73	1.43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1	1.01	

註1：本公司於98年2月6日設立；98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99~101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未設立滿5年，故不予計算該比率。

註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x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 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 5 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它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及子公司中華民國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余鴻賓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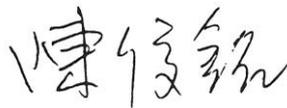
此 致

本公司中華民國103年股東常會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羅文章 

許祝圓 

陳俊銘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70,911	22		\$ 269,924	28		\$ 283,564	2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10,758	1		7,544	1		9,647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185,684	15		170,018	18		138,879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	58,160	5		2,685	-		1,024	-	
130X	存貨(附註九)	393,036	31		330,046	34		356,445	3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865	3		39,386	4		30,202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60,414	77		819,603	85		819,761	8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197,376	16		94,386	10		110,118	11	
1805	商 譽	4,287	-		4,287	-		4,287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一)	13,690	1		10,094	1		10,66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21,714	2		21,690	2		22,05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8,273	2		15,607	2		16,964	2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二)	25,258	2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80,598	23		146,064	15		164,085	1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41,012	100		\$ 965,667	100		\$ 983,84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	-		\$ 39,520	4		\$ 61,193	6	
2150	應付票據	50,810	4		44,521	5		51,688	5	
2170	應付帳款	58,495	5		51,229	5		50,067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4,110	-		4,036	-		3,48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05,231	9		100,879	10		94,892	1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4,254	2		24,090	3		39,218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1,295	-		1,200	-		1,2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631	1		5,587	1		4,33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0,826	21		271,062	28		306,076	31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	130	-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	136,273	11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28,961	2		9,697	1		10,89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9,020	1		17,507	2		20,137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六)	2,117	-		2,773	-		2,07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06	-		1,248	-		1,39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8,507	14		31,225	3		34,507	4	
2XXX	負債總計	439,333	35		302,287	31		340,583	3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26,756	27		302,370	31		302,370	3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270,049	22		218,046	23		218,046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756	2		16,133	2		5,64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061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382	12		146,923	15		117,207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0,199	15		163,056	17		122,847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75	1		(20,092)	(2)		-	-	
3XXX	權益總計	801,679	65		663,380	69		643,263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41,012	100		\$ 965,667	100		\$ 983,8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寶霞



經理人：許復進



會計主管：吳建芳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1,539,049	100	\$ 1,499,517	100
5000	<u>551,583</u>	<u>36</u>	<u>547,460</u>	<u>37</u>
5900	<u>987,466</u>	<u>64</u>	<u>952,057</u>	<u>63</u>
	營業費用			
6100	683,317	44	643,779	43
6200	117,950	8	113,049	7
6300	<u>13,449</u>	<u>1</u>	<u>13,114</u>	<u>1</u>
6000	<u>814,716</u>	<u>53</u>	<u>769,942</u>	<u>51</u>
6900	<u>172,750</u>	<u>11</u>	<u>182,115</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18,282	1	10,935	1
7020	10,392	1	(4,573)	(1)
7050	<u>(5,276)</u>	<u>-</u>	<u>(1,090)</u>	<u>-</u>
7000	<u>23,398</u>	<u>2</u>	<u>5,272</u>	<u>-</u>
7900	196,148	13	187,387	12
7950	<u>(63,873)</u>	<u>(4)</u>	<u>(61,856)</u>	<u>(4)</u>
8200	<u>132,275</u>	<u>9</u>	<u>125,531</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767	2	(\$ 20,092)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u>698</u>	<u>-</u>	<u>(659)</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7,740</u>	<u>11</u>	<u>\$ 104,780</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4.16</u>		<u>\$ 3.95</u>	
9810	稀 釋	<u>\$ 3.90</u>		<u>\$ 3.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寶霞



經理人：許復進



會計主管：吳建芳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2,370	\$ 218,046	\$ 5,640	\$ -	\$ 117,207	\$ -	\$ 643,263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493	-	(10,493)	-	-
B5	現金股利	-	-	-	-	(84,663)	-	(84,663)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125,531	-	125,531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9)	(20,092)	(20,751)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872	(20,092)	104,780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2,370	218,046	16,133	-	146,923	(20,092)	663,380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623	-	(12,623)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543	(4,543)	-	-
B5	現金股利	-	-	-	-	(90,711)	-	(90,711)
B9	股票股利	15,119	-	-	-	(15,119)	-	-
T1	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七)	-	-	-	11,518	(11,518)	-	-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十四)	-	8,619	-	-	-	-	8,61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附註十四)	9,267	43,384	-	-	-	-	52,651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32,275	-	132,275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8	34,767	35,465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2,973	34,767	167,74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6,756	\$ 270,049	\$ 28,756	\$ 16,061	\$ 145,382	\$ 14,675	\$ 801,6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寶霞



經理人：許復進



會計主管：吳建芳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96,148	\$ 187,38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370	23,454
A20200	攤銷費用	3,580	3,40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61	-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143	(2)
A20900	財務成本	5,276	1,090
A21200	利息收入	(3,074)	(1,818)
A22500	處分及報廢設備 (利益) 損失	(1,923)	21
A2040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59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22	-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2,414)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增加) 減少	(3,214)	2,10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5,808)	(31,1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4,521)	(1,613)
A31200	存貨 (增加) 減少	(63,712)	26,3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70)	(9,18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減少)	6,289	(7,16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7,341	1,7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303	6,171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42	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044	1,2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292	202,1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21	1,7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9)	(1,1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2,221)	(78,3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573	124,4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191)	(9,00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925)	(3,0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74,271)	\$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76	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66)	1,3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077)	(10,6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9,520)	(21,673)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94,567	-
C017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9,359	(1,2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711)	(84,663)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58	(14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4,453	(107,68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038	(19,75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987	(13,64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9,924	283,56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0,911	\$ 269,9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寶霞



經理人：許復進



會計主管：吳建芳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8 年 2 月設立於開曼群島，係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2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2.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3.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一。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一），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開曼東凌公司	東凌公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開曼東凌公司	美國東凌公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銷售	100%	100%	100%
開曼東凌公司	香港黃色小鴨公司	一般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開曼東凌公司	Sunny Group L.L.C.	一般投資公司	100%	-	-
香港黃色小鴨公司	上海台凌公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香港黃色小鴨公司	上海黃色小鴨公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銷售	100%	100%	100%
Sunny Group L.L.C.	昆山旭凌嬰童公司	廠房出租	100%	-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

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情況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屬權益工具。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轉換權於轉換或失效時不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與權益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權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5. 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收入。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評斷及評估，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異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00	\$ 752	\$ 7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5,502	203,730	282,834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84,509	65,442	-
	<u>\$ 270,911</u>	<u>\$ 269,924</u>	<u>\$ 283,564</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53,775 仟元、0 仟元及、0 仟元，係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各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0.02%~3.2%	0.02%~3.36%	0.02%~4.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附註十四）	\$ 130	\$ -	\$ -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0,758	\$ 7,544	\$ 9,647
減：備抵呆帳	-	-	-
	\$ 10,758	\$ 7,544	\$ 9,647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85,827	\$ 170,018	\$ 138,881
減：備抵呆帳	(143)	-	(2)
	\$ 185,684	\$ 170,018	\$ 138,879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9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 天以下	\$ 164,892	\$ 138,669	\$ 116,465
31 至 90 天	20,922	31,343	22,222
91 至 360 天	13	6	194
合計	\$ 185,827	\$ 170,018	\$ 138,881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	\$ 2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u>143</u>	(<u>2</u>)
期末餘額	<u>\$ 143</u>	<u>\$ -</u>

九、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 品	\$ 351,447	\$ 287,824	\$ 304,734
在 製 品	5,748	4,628	3,139
原 物 料	30,563	37,377	48,224
在途存貨	<u>5,278</u>	<u>217</u>	<u>348</u>
	<u>\$ 393,036</u>	<u>\$ 330,046</u>	<u>\$ 356,445</u>

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以及101年1月1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787仟元、3,478仟元及3,619仟元。

102及10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551,583仟元及547,460仟元。102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722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自有土地	\$ 95,994	\$ 42,227	\$ 42,227
建築物	73,429	15,914	16,260
租賃改良	13,066	19,342	30,387
其他設備	<u>14,887</u>	<u>16,903</u>	<u>21,244</u>
	<u>\$ 197,376</u>	<u>\$ 94,386</u>	<u>\$ 110,118</u>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42,227	\$ 19,068	\$ 44,757	\$ 54,828	\$ 160,880
增 添	-	-	2,816	6,028	8,844
處 分	-	-	-	(225)	(225)
淨兌換差額	-	-	(1,141)	(977)	(2,11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42,227</u>	<u>\$ 19,068</u>	<u>\$ 46,432</u>	<u>\$ 59,654</u>	<u>\$ 167,381</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u>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2,808	\$ 14,370	\$ 33,584	\$ 50,762
處分	-	-	-	(200)	(200)
折舊費用	-	346	13,134	9,974	23,454
淨兌換差額	-	-	(414)	(607)	(1,02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154</u>	<u>\$ 27,090</u>	<u>\$ 42,751</u>	<u>\$ 72,995</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42,227</u>	<u>\$ 16,260</u>	<u>\$ 30,387</u>	<u>\$ 21,244</u>	<u>\$ 110,118</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42,227</u>	<u>\$ 15,914</u>	<u>\$ 19,342</u>	<u>\$ 16,903</u>	<u>\$ 94,386</u>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42,227	\$ 19,068	\$ 46,432	\$ 59,654	\$ 167,381
增添	53,767	6,923	5,459	5,584	71,733
由企業合併取得	-	51,206	-	253	51,459
處分	-	-	(12,093)	(6,289)	(18,382)
淨兌換差額	-	514	661	1,454	2,62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95,994</u>	<u>\$ 77,711</u>	<u>\$ 40,459</u>	<u>\$ 60,656</u>	<u>\$ 274,820</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3,154	\$ 27,090	\$ 42,751	\$ 72,995
處分	-	-	(12,093)	(6,236)	(18,329)
折舊費用	-	1,115	12,035	8,220	21,370
淨兌換差額	-	13	361	1,034	1,40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282</u>	<u>\$ 27,393</u>	<u>\$ 45,769</u>	<u>\$ 77,444</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95,994</u>	<u>\$ 73,429</u>	<u>\$ 13,066</u>	<u>\$ 14,887</u>	<u>\$ 197,376</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0至55年
租賃改良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標權	\$ 5,750	\$ 4,363	\$ 3,424
專利權	431	841	1,041
電腦軟體成本	7,509	4,890	6,200
	<u>\$ 13,690</u>	<u>\$ 10,094</u>	<u>\$ 10,665</u>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5,362	\$ 2,343	\$ 9,986	\$ 17,691
單獨取得	1,894	450	673	3,017
淨兌換差額	-	-	(273)	(27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7,256</u>	<u>\$ 2,793</u>	<u>\$ 10,386</u>	<u>\$ 20,43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938	\$ 1,302	\$ 3,786	\$ 7,026
攤銷費用	955	650	1,796	3,401
淨兌換差額	-	-	(86)	(8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893</u>	<u>\$ 1,952</u>	<u>\$ 5,496</u>	<u>\$ 10,341</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3,424</u>	<u>\$ 1,041</u>	<u>\$ 6,200</u>	<u>\$ 10,665</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4,363</u>	<u>\$ 841</u>	<u>\$ 4,890</u>	<u>\$ 10,094</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7,256	\$ 2,793	\$ 10,386	\$ 20,435
單獨取得	2,282	321	4,322	6,925
處分	-	-	(162)	(162)
淨兌換差額	-	-	398	39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9,538</u>	<u>\$ 3,114</u>	<u>\$ 14,944</u>	<u>\$ 27,59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893	\$ 1,952	\$ 5,496	\$ 10,341
攤銷費用	895	731	1,954	3,580
處分	-	-	(162)	(162)
淨兌換差額	-	-	147	14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788</u>	<u>\$ 2,683</u>	<u>\$ 7,435</u>	<u>\$ 13,906</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5,750</u>	<u>\$ 431</u>	<u>\$ 7,509</u>	<u>\$ 13,690</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商 標 權	5 至 10 年
專 利 權	5 年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2 至 10 年

十二、預付租賃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752	\$ -	\$ -
非流動	<u>25,258</u>	<u>-</u>	<u>-</u>
	<u>\$ 26,010</u>	<u>\$ -</u>	<u>\$ -</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u>	<u>\$ 39,520</u>	<u>\$ 61,193</u>
利率區間	-	1.26%-2.25%	1.70%-2.40%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此借款並以本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擔任連帶保證人。

(二) 長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擔保借款</u>			
台北富邦銀行借款	\$ -	\$ 10,897	\$ 12,097
合作金庫銀行借款	30,256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295)</u>	<u>(1,200)</u>	<u>(1,200)</u>
	<u>\$ 28,961</u>	<u>\$ 9,697</u>	<u>\$ 10,897</u>

1. 合作金庫銀行借款其期間為 102 年 5 月 30 日至 122 年 5 月 30 日，自借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有效利率為 1.95%。
2. 台北富邦銀行借款其期間為 100 年 6 月 2 日至 108 年 5 月 30 日，自借款日起，每月償還本金 100 仟元。此借款已於 102 年 3 月提前清償完畢。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2.63% 及 2.60%。
3.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七，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並以本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為連帶保證人。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44,300	\$ -	\$ -
減：折價	(8,027)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u>\$ 136,273</u>	<u>\$ -</u>	<u>\$ -</u>

(一)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2 月 4 日在台灣發行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 3 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共計 200,000 仟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分別認列其嵌入衍生性商品之負債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85%。

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日期：102 年 2 月 4 日
2. 面額：NT\$100 仟元
3. 發行及交易地點：中華民國國內
4. 發行價格：100%
5. 發行總額：NT\$200,000 仟元
6. 票面利率：0%
7. 發行期限：3 年期；到期日為 105 年 2 月 4 日
8.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9. 轉換期間：102 年 3 月 5 日至 105 年 1 月 25 日
10. 轉換價格及調整：
 - (1) 發行時轉換價格每股 66.80 元。
 -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 (3) 102 年 7 月 23 日起，轉換價格為每股 60.10 元。

11.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 (2) 提前贖回：本債券於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面額提前贖回全部債券。
- (3)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於債券發行滿 2 年之日（104 年 2 月 4 日），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2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12.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面額 55,7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計換得本公司普通股 926,761 股。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營業稅	\$ 26,646	\$ 31,736	\$ 19,894
應付薪資及獎金	36,780	34,943	30,078
應付設備款	1,543	-	160
其他應付費用	19,097	11,392	12,054
其他應付款項	<u>21,165</u>	<u>22,808</u>	<u>32,706</u>
	<u>\$ 105,231</u>	<u>\$ 100,879</u>	<u>\$ 94,892</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東凌公司所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退休金費用	<u>\$ 2,302</u>	<u>\$ 2,225</u>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東凌公司所適用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2.00%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7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3.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42	36
	<u>\$ 42</u>	<u>\$ 36</u>
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42</u>	<u>\$ 36</u>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精算利益 698 仟元及精算損失 659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利益 39 仟元及損失 659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117	\$ 2,773	\$ 2,07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提撥短絀	2,117	2,773	2,078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117</u>	<u>\$ 2,773</u>	<u>\$ 2,07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773	\$ 2,078
利息成本	42	36
精算(利益)損失	(698)	659
年底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117</u>	<u>\$ 2,773</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117</u>	<u>\$ 2,773</u>	<u>\$ 2,078</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u>	<u>\$ -</u>	<u>\$ -</u>
提撥短絀	<u>\$ 2,117</u>	<u>\$ 2,773</u>	<u>\$ 2,078</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u>	<u>\$ -</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u>	<u>\$ -</u>	<u>\$ -</u>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2,676</u>	<u>30,237</u>	<u>30,237</u>
已發行股本	<u>\$ 326,756</u>	<u>\$ 302,370</u>	<u>\$ 302,370</u>
面額(元)	<u>\$ 10</u>	<u>\$ 10</u>	<u>\$ 10</u>

1. 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均為 302,370 仟元，分別 30,237 仟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 15,119 仟元辦理轉增資，計發行新股 1,512 仟股；另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 102 年 12 月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計 927 仟股後，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326,756 仟元，分為 32,67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溢 價	認 股 權	其 他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2,995	\$ -	\$ -	\$ 5,051	\$ 218,046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2,995	\$ -	\$ -	\$ 5,051	\$ 218,04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權益組成部分	-	-	8,619	-	8,61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45,784	(2,400)	-	43,38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2,995	\$ 45,784	\$ 6,219	\$ 5,051	\$ 270,049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包括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尚有餘額時，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適當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擬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係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二計算。依前述提列方式計算，102 及 101 年度提列董監酬勞分別為 2,472 仟元及 2,181 仟元。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常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

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5.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及 101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623	\$ 10,49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4,543	-	-	-
現金股利	90,711	84,663	3.00	2.80
股票股利	15,119	-	0.50	-

6.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及 101 年 6 月 22 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董監事酬勞 2,181 仟元及 1,899 仟元，其金額與本公司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7.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董監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8.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3,227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4,543)	-
現金股利	108,438	3.20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9.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5,549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1,518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八、本期淨利之額外資訊

(一) 折舊及攤銷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370	\$ 23,454
無形資產	<u>3,580</u>	<u>3,401</u>
合計	<u>\$ 24,950</u>	<u>\$ 26,85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4	\$ 531
營業費用	<u>21,236</u>	<u>22,923</u>
	<u>\$ 21,370</u>	<u>\$ 23,45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3,580</u>	<u>3,401</u>
	<u>\$ 3,580</u>	<u>\$ 3,401</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2,302	\$ 2,225
確定福利計畫	<u>42</u>	<u>36</u>
	2,344	2,261
其他員工福利	<u>308,820</u>	<u>282,39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11,164</u>	<u>\$284,65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654	\$ 16,170
營業費用	<u>294,510</u>	<u>268,489</u>
	<u>\$311,164</u>	<u>\$284,659</u>

(三)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 942	\$ 46
利息收入	3,074	1,818
補助收入	12,279	8,236
其他	<u>1,987</u>	<u>835</u>
	<u>\$ 18,282</u>	<u>\$ 10,935</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429	(\$ 3,8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利益	1,591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1,923	(\$ 21)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二一)	2,414	-
其他損失	(965)	(681)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10,392</u>	<u>(\$ 4,573)</u>

(五)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579	\$ 1,09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4,697	-
	<u>\$ 5,276</u>	<u>\$ 1,090</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9,275	\$ 58,9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 得稅	2,878	3,128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 整	58	542
	<u>62,211</u>	<u>62,605</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662	(7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3,873</u>	<u>\$ 61,856</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9,275	\$ 58,9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78	3,128
當期所得稅	62,153	62,06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662	(74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58	5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3,873</u>	<u>\$ 61,856</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其 他</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虧損扣抵	\$ 19,738	\$ -	\$ 520	\$ 20,258
暫時性差異	<u>1,952</u>	<u>(76)</u>	<u>(420)</u>	<u>1,456</u>
	<u>\$ 21,690</u>	<u>(\$ 76)</u>	<u>\$ 100</u>	<u>\$ 21,71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 15,862	\$ 1,663	(\$ 10,168)	\$ 7,357
暫時性差異	<u>1,645</u>	<u>(77)</u>	<u>95</u>	<u>1,663</u>
	<u>\$ 17,507</u>	<u>\$ 1,586</u>	<u>(\$ 10,073)</u>	<u>\$ 9,020</u>

10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其 他</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虧損扣抵	\$ 20,577	\$ -	(\$ 839)	\$ 19,738
暫時性差異	<u>1,474</u>	<u>549</u>	<u>(71)</u>	<u>1,952</u>
	<u>\$ 22,051</u>	<u>\$ 549</u>	<u>(\$ 910)</u>	<u>\$ 21,69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 18,212	\$ -	(\$ 2,350)	\$ 15,862
暫時性差異	<u>1,925</u>	<u>(200)</u>	<u>(80)</u>	<u>1,645</u>
	<u>\$ 20,137</u>	<u>(\$ 200)</u>	<u>(\$ 2,430)</u>	<u>\$ 17,507</u>

(三) 東凌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15,407</u>
	<u>\$115,40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4,320</u>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8.87%；預計 103 年度分配 102 年度盈餘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9.82%。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東凌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含）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 132,275	31,826	<u>\$ 4.1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4,697</u>	<u>3,251</u>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36,972</u>	<u>35,077</u>	<u>\$ 3.90</u>
<u>10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 125,531	31,749	<u>\$ 3.9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u>	<u>-</u>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25,531</u>	<u>31,749</u>	<u>\$ 3.9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101年度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4.17</u>	<u>\$ 3.95</u>
稀釋每股盈餘	<u>\$ 4.17</u>	<u>\$ 3.95</u>

二一、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Sunny Group L.L.C.	一般投資公司	102年12月2日	100%	<u>\$ 96,800</u>

本公司於 102 年度向本公司董事長林寶霞女士收購 Sunny Group L.L.C.之 100% 股權，收購目的主要係取得其轉投資之昆山旭凌嬰童公司，以補足原中國大陸子公司物流空間不足之問題。

(二) 移轉對價

現金 \$ 96,800

(三) 收購日取得之淨資產及移轉之對價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529
其他應收款	888
其他流動資產	71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51,459
預付租賃款	25,814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547)
淨資產	<u>\$ 99,214</u>

(四)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移轉對價	\$ 96,80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99,214)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u>\$ 2,414</u>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現金支付對價	\$ 96,8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29)
	<u>\$ 74,271</u>

二二、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之金額為 1,543 仟元。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係上海台凌公司及上海黃色小鴨公司於上海地區向他人承租土地、廠房及宿舍，租賃期間自 103 年起陸續到期，到期後可續租。

前述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年內	\$ 23,424	\$ 27,455	\$ 25,37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4,442	44,892	59,282
超過5年	<u>2,954</u>	<u>4,186</u>	<u>5,808</u>
	<u>\$ 50,820</u>	<u>\$ 76,533</u>	<u>\$ 90,465</u>

截至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以及101年1月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18,273仟元、15,607仟元及16,964仟元。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並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公允價值衡量方式，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中，僅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係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分類上係屬第二級。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0,911	\$ 269,924	\$ 283,564
應收票據	10,758	7,544	9,647
應收帳款	185,684	170,018	138,879
其他應收款	58,160	2,685	1,024
存出保證金	18,273	15,607	16,96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39,520	61,193
應付票據	50,810	44,521	51,688
應付帳款	58,495	51,229	50,0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10	4,036	3,483
其他應付款	105,231	100,879	94,892
應付公司債	136,273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0,256	10,897	12,0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0	-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幣及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0%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0%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美 元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 3,277)	(\$ 3,174)	(\$ 11,828)	(\$ 687)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8,507	\$ 65,442	\$ -
—金融負債	136,272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777	-	-
—金融負債	30,256	50,417	73,29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十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將減少／增加 20 仟元及 50 仟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2 年 12 月 31 日

	<u>短於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18,646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1,295	28,961
固定利率工具	-	-	-
	<u>\$ 218,646</u>	<u>\$ 1,295</u>	<u>\$ 28,961</u>

101 年 12 月 31 日

	<u>短於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00,66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40,720	9,697
	<u>\$ 200,665</u>	<u>\$ 40,720</u>	<u>\$ 9,697</u>

101 年 1 月 1 日

	<u>短於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00,13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62,393	10,897
	<u>\$ 200,130</u>	<u>\$ 62,393</u>	<u>\$ 10,897</u>

二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林寶霞	本公司之董事長
許復進	本公司之總經理
立台彩色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自 102 年 12 月 2 日起成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故關係人交易之金額係成為合併個體前之交易產生)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u>銷</u>	<u>貨</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68</u>	<u>\$ 47</u>

	進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8,549</u>	<u>\$ 8,569</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u>\$ 4,110</u>	<u>\$ 4,036</u>	<u>\$ 3,483</u>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薪 資	<u>\$ 22,245</u>	<u>\$ 22,61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 取得資產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以人民幣 20,000 仟元（折合台幣 96,800 千元）之價格向關係人林寶霞女士取得 Sunny Group L.L.C. 之 100% 股權，請參閱附註二一。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倉庫以供營業使用，其各期認列之租金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4,217</u>	<u>\$ 4,498</u>

2. 合併公司之借款係由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十三。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銀行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 地	\$ 84,283	\$ 42,227	\$ 42,227
房屋建築（淨額）	<u>8,701</u>	<u>15,914</u>	<u>16,260</u>
	<u>\$ 92,984</u>	<u>\$ 58,141</u>	<u>\$ 58,487</u>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037		29.805	\$	120,327	
人 民 幣			6,704		4.8856		32,77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18		29.805		9,464	
		10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30		29.04	\$	38,627	
人 民 幣			3,174		4.6171		14,65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10		29.04		17,712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281		30.275	\$	311,26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74		30.275		26,447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十)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於嬰童用品、洗護用品及日用雜貨之生產、研發及銷售，僅單一營運部門，無額外之應報導部門。

(一)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童裝棉品	\$ 934,360	\$ 895,696
嬰童用品	<u>604,689</u>	<u>603,821</u>
	<u>\$ 1,539,049</u>	<u>\$ 1,499,517</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2年	101年	101年
	102年度	101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亞 洲	\$ 1,486,197	\$ 1,462,232	\$ 231,642	\$ 93,606	\$ 96,628
美 洲	<u>52,852</u>	<u>37,285</u>	<u>8,969</u>	<u>15,161</u>	<u>28,442</u>
	<u>\$ 1,539,049</u>	<u>\$ 1,499,517</u>	<u>\$ 240,611</u>	<u>\$ 108,767</u>	<u>\$ 125,07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之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 1,539,049 仟元及 1,499,517 仟元中，分別有 144,073 仟元及 137,252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2 及 101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三一、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3,564	\$ -	\$ 283,564	
應收票據	9,647	-	9,647	
應收帳款	138,879	-	138,8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24	-	1,024	
存 貨	356,445	-	356,44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74	(1,474)	-	5.(1)
其他流動資產	30,202	-	30,202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100,697	9,421	110,118	
遞延退休金成本	896	(896)	-	5.(3)
其他無形資產	14,952	-	14,952	
存出保證金	16,964	-	16,964	
遞延費用	9,421	(9,421)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20,577</u>	<u>1,474</u>	<u>22,051</u>	5.(1)
資產總計	<u>\$ 984,742</u>	<u>(\$ 896)</u>	<u>\$ 983,846</u>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61,193	\$ -	\$ 61,193	
應付票據	51,688	-	51,688	
應付帳款	50,067	-	50,0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83	-	3,483	
應付所得稅	39,218	-	39,218	
其他應付款	92,810	2,082	94,892	5.(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200	-	1,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0,137	(20,137)	-	5.(1)
其他流動負債	4,335	-	4,335	
長期借款	10,897	-	10,8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25	1,053	2,078	5.(3)
存入保證金	1,395	-	1,39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20,137	20,137	5.(1)

(接 次 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u>權益</u>				
股本	\$ 302,370	\$ -	\$ 302,370	
資本公積	218,046	-	218,046	
保留盈餘	111,329	11,518	122,847	4. 5.(2)(3)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u>15,549</u>	<u>(15,549)</u>	<u>-</u>	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984,742</u>	<u>(\$ 896)</u>	<u>\$ 983,846</u>	

2. 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9,924	\$ -	\$ 269,924	
應收票據	7,544	-	7,544	
應收帳款	170,018	-	170,01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85	-	2,685	
存貨	330,046	-	330,04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952	(1,952)	-	5.(1)
其他流動資產	39,386	-	39,386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88,691	5,695	94,386	
遞延退休金成本	1,120	(1,120)	-	5.(3)
其他無形資產	14,381	-	14,381	
存出保證金	15,607	-	15,607	
遞延費用	5,695	(5,695)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19,738</u>	<u>1,952</u>	<u>21,690</u>	5.(1)
資產總計	<u>\$ 966,787</u>	<u>(\$ 1,120)</u>	<u>\$ 965,667</u>	
<u>負債</u>				
短期借款	\$ 39,520	\$ -	\$ 39,520	
應付票據	44,521	-	44,521	
應付帳款	51,229	-	51,2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36	-	4,036	
應付所得稅	24,090	-	24,090	
其他應付款	97,989	2,890	100,879	5.(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200	-	1,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7,507	(17,507)	-	5.(1)
其他流動負債	5,587	-	5,587	
長期借款	9,697	-	9,6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90	1,383	2,773	5.(3)
存入保證金	1,248	-	1,24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7,507	17,507	5.(1)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權 益				
股 本	\$ 302,370	\$ -	\$ 302,370	
資本公積	218,046	-	218,046	
保留盈餘	152,900	10,156	163,056	4. 5.(2)(3)
累積換算調整數	(4,543)	(15,549)	(20,092)	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66,787	(\$ 1,120)	\$ 965,667	

3.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營業收入	\$ 1,254,291	\$ 245,226	\$ 1,499,517	
營業成本	547,460	-	547,460	
營業費用	524,013	245,929	769,942	5.(2)(3)
合併總淨利	126,234	(703)	125,531	5.(2)(3)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0,092)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659)	5.(3)

4. IFRSs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

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0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東凌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89,415 USD 3,000,000 (註四)	\$ 89,415 USD 3,000,000 (註四)	0-1.6	2	\$ -	集團內公司資金 調度	\$ -	-	\$ -	\$ 320,672	\$ 320,672
0	"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42,000 USD 1,400,000 (註五)	11,922 USD 400,000 (註五)	-	2	-	集團內公司資金 調度	-	-	-	320,672	320,672
0	"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68,946 RMB14,200,000 (註六)	- RMB - (註六)	3	2	-	集團內公司資金 調度	-	-	-	320,672	320,672
0	"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6,348 USD 213,000 (註七)	6,348 USD 213,000 (註七)	2.5	2	-	集團內公司資金 調度	-	-	-	320,672	320,672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三：依開曼東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開曼東凌公司合於前項所訂之原因有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者，最高累計限額以不超過開曼東凌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即 320,672 仟元。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即 320,672 仟元。

註四：美國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實際動支之本期最高餘額為 29,805 仟元 (USD 1,000,000)；實際動支之期末餘額為 29,805 仟元 (USD 1,000,000)。

註五：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實際動支之本期最高餘額為 42,000 仟元 (USD 1,400,000)；實際動支之期末餘額為 11,922 仟元 (USD 400,000)。

註六：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實際動支之本期最高餘額為 68,946 仟元 (USD 14,200,000)；實際動支之期末餘額為 0 仟元。

註七：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實際動支之本期最高餘額為 6,348 仟元 (USD 213,000)；實際動支之期末餘額為 6,348 仟元 (USD 213,000)。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 174,572	\$ 60,000 USD2,000,000	\$ 59,610 USD2,000,000	\$ -	34.15	\$ 174,572

註一：合併公司之開曼東凌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合併公司之開曼東凌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台灣東凌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百，即 174,572 仟元，故本期末超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百，即 174,572 仟元，故本期末超限。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 166,201	100	\$ 174,572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	"	HKD 26,114,840 (註)	593,023	100	593,023	
	美國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	"	USD 5,460,000 (註)	36,989	100	36,989	
	Sunny Group L.L.C.	"	"	RMB 20,000,000 (註)	99,774	100	99,774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RMB 15,988,639 (註)	105,877	100	167,711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	"	RMB 38,729,386 (註)	432,178	100	432,178	
Sunny Group L.L.C.	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Sunny Group L.L.C.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RMB 19,701,687 (註)	99,774	100	99,774	

註：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期		買入		賣出				末期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帳面金額
開曼東凌	股票 Sunny Group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林寶霞	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	\$ -	\$20,000,000 (註)	\$ 99,774	-	\$ -	\$ -	\$ -	\$20,000,000 (註)	\$ 99,774

註：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附表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土地及房屋	102/5/31	\$ 60,567	已支付完畢	宏遠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議價	供營運使用	無

附表六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該公司與本公司之	銷貨	\$ 516,747	100	依雙方協議	\$ -	-	\$ 69,771	100	
台灣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	"	90,730	23	"	-	-	17,129	25	

附表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後 期 金 額	提 列 備 金 抵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該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相同	應收帳款 \$ 69,771	7.46	\$ -	-	\$ 69,771	\$ -

附表八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 50,000	\$ 50,000	50,000	100.00	\$ 166,201	\$ 35,545	\$ 36,475
"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公司	254,932 HKD 26,114,840	254,932 HKD 26,114,840	HKD 26,114,840 (註)	100.00	593,023	151,048	151,048
"	美國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加州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銷售	164,977 USD 5,460,000	164,977 USD 5,460,000	USD 5,460,000 (註)	100.00	36,989	(39,934)	(39,934)
"	Sunny Group L.L.C.	美國德拉瓦州	一般投資公司	96,800 RMB 20,000,000	- RMB -	RMB 20,000,000 (註)	100.00	99,774	(427)	(427)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製造及銷售	74,487 RMB 15,988,639	74,487 RMB 15,988,639	RMB 15,988,639 (註)	100.00	105,877	47,998	36,632
"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玩具之銷售	180,430 RMB 38,729,386	180,430 RMB 38,729,386	RMB 38,729,386 (註)	100.00	432,178	104,487	104,487
Sunny Group L.L.C.	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廠房出租	95,356 RMB 19,701,687	- RMB -	RMB 19,701,687 (註)	100.00	99,774	(427)	(427)

註：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本期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製造及銷售	RMB 4,837,250	經由第三地設立控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100.00	\$ 36,632	\$ 105,877	\$ -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玩具之銷售	RMB 19,162,845	"	-	-	-	-	100.00	104,487	432,178	-
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廠房出租	RMB 19,701,687	"	-	-	-	-	100.00	(427)	99,774	-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基礎認列。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因開曼東凌公司係屬中華民國境外公司，故未有大陸地區投資限制問題。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十。

附表十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u>102年度</u>						
0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9,805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
0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22	〃	1%
0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1,021	〃	-
0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56	〃	1%
0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8	〃	-
1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96	〃	-
1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486	〃	1%
1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129	〃	1%
1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3	〃	-
1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0,730	〃	6%
2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771	〃	6%
2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16,747	〃	34%
2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3	租金支出	48	〃	-
3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3	租金支出	335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
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外國公司資產負債金額於報表日兌換率為：

NTD：USD=29.805：1

NTD：RMB=4.88855：1

損益類金額於報表兌換率為：

NTD：USD=29.688833：1

NTD：RMB=4.791896：1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影響：無此事項。

六、其他重要事項說明：

本公司年報有關揭露國內會計原則針對國際會計原則所作的調節之有關說明，詳第陸章「財務概況」之第四項「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內容，(如本公司年報 P73-134，依公開發行年報應行記載事準則第 2 條之規年報應行記載事項重複者得僅於一處記載)。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流動資產	819,603	960,414	140,811	17.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386	197,376	102,990	109.12
無形資產	14,381	17,977	3,596	25.01
其他資產	37,297	65,245	27,948	74.93
資產總額	965,667	1,241,012	275,345	28.51
流動負債	271,062	260,826	(10,236)	(3.78)
非流動負債	31,225	178,507	147,282	471.68
負債總額	302,287	439,333	137,046	45.34
股 本	302,370	326,756	24,386	8.06
資本公積	218,046	270,049	52,003	23.85
保留盈餘	163,056	190,199	27,143	16.65
其他權益	(20,092)	14,675	34,767	173.04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663,380	801,679	138,299	20.85
<p>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存貨及其他應收款三個月以上定存增加所致。 2. 固定資產增加，主要係增購台灣地區辦公樓及購買昆山旭凌公司所致。 3.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增購昆山旭凌公司而增加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所致。 4.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 102 年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及長期銀行借款增加 28,961 仟元。 5.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 102 年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26,761 股而產生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所致。 6.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營業規模擴大，營收成長，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增加，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增加，係因本期美元及人民幣相對台幣升值所致。 				

註 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銷貨收入	1,499,517	1,539,049	39,532	2.64
銷貨成本	547,460	551,583	4,123	0.75
銷貨毛利	952,057	987,466	35,409	3.72
營業費用	769,942	814,716	44,774	5.82
營業利益	182,115	172,750	9,365	5.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72	23,398	18,126	343.8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87,387	196,148	8,761	4.68
所得稅費用	61,856	63,873	2,017	3.2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5,531	132,275	6,744	5.37
增減變動分析：：(金額變動達 10%，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利息收入、補助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及淨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該計劃：本公司專注本業之發展，在營業效益已逐漸顯現。對於未來一年之市場發展情況，亦有詳實預測並加以掌握，並依需求預測動態機動調整；對財務業務產生影響時之因應計劃，係依定期之營業單位會議、董事會充分研討後之決議內容辦理，以維護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逐年成長。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102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 及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69,924	35,573	(67,624)	270,911	—	—

本公司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現金增加 987 仟元，各項營運活動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如下：

1. 營業活動淨流入 35,573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營業規模擴大，業績增加且獲利成長，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淨流出 152,077 仟元，主要係營業規模擴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191 仟元、購置無形資產 6,925 仟元及取得子公司 74,271 仟元，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3. 籌資活動淨流入 84,453 仟元，主要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增加 194,567 仟元、長期借款加 19,359 仟元、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39,520 仟元及發放現金股利 90,711 仟元。
4. 匯率影響數為 33,038 仟元。

(二)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5.92	13.64	(70.3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9.01	42.14	(28.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5.28	-(註)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來自營業活動的現金流量減少(因存貨、其他應收款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02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的現金流量減少(因存貨、其他應收款及應收帳款增加)及資本支出、存貨增加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02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的現金流量減少(因存貨、其他應收款及應收帳款增加)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註)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為負值,故不表達。

(三) 未來一年(103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 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要求最低 現金餘額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 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70,911	127,755	(167,599)	105,000	126,067	不適用	不適用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期民國 103 年營業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約 1,733,378 仟元，營業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約 1,605,623 仟元。						
(2)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 167,599 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餘額不額足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及其運用情形：

本公司購置固定資產，主要係子公司台灣東凌公司因營業需要而購置房屋及建築增加 60,567 仟元，本公司以向銀行申請借款及自有營運資金因應，並未因資本支出產生不利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影響。下表為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總資產週轉率比較表。而總資產週轉率差異不大，顯示並未因資本支出增加產生不利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週轉率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66	10.5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4	1.3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一) 轉投資政策：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轉投資事業之功能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產品之設計研發、採購及銷售	負責公司產品之設計研發、採購及銷售，銷售地區/對象包含台灣市場、中國大陸以外之亞洲地區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254,932	投資控股	控股公司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180,430	中國大陸市場銷售	負責公司產品中國大陸市場之銷售
上海台凌嬰兒用品有限公司	74,487	中國大陸生產據點	專職生產內著、部分棉紡品以及少部分季節性不強的寶寶服，並自行組裝部分塑類用品及包裝禮盒
America Tung Ling corp.	164,977	美洲市場銷售	負責公司產品美洲市場之銷售
Sunny Group L.L.C.	96,800	投資控股	控股公司
昆山旭凌嬰童有限公司	95,356	廠房出租	廠房出租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本公司轉投資虧損，來自 America Tung Ling corp；因該公司於 100 年初成立，目前仍依積極擴大行銷通路及策略等方式，以期增加獲利能力。另，Sunny Group L.L.C.及昆山旭凌嬰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今年度轉投資公司，目前仍積極擴大使用廠房,以期增加獲利。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比率(%)	帳面金額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100	166,201	35,545	36,475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100	593,023	151,048	151,048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100	432,178	104,487	104,487
上海台凌嬰兒用品有限公司	100	105,877	47,998	36,632
America Tung Ling corp.	100	36,989	(39,934)	(39,934)
Sunny Group L.L.C.	100	99,774	(427)	(427)
昆山旭凌嬰童有限公司	100	99,774	(427)	(427)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本公司之各子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係以展店營業之所需，由相關執行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茲列示本公司年度利息收支以及匯兌損益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Q1
淨利息收入(支出)(A)(註 1)	728	(2,202)	275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B)(註 2)	(3,871)	5,429	2,554
營業收入淨額(C)	1,499,517	1,539,049	351,966
(A)/(C)	0.05%	-0.14%	0.08%
(B)/(C)	-0.26%	0.35%	0.73%

註 1：係當年度利息收入減利息支出後之淨額。

註 2：係當年度兌換利益減兌換損失後之淨額。

1. 利息變動影響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1 年度淨利息收入為 728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 0.05%，102 年度淨利息支出為 2,202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 0.14%，由此可見利息收支占本公司營收甚微。展望未來，預期將維持低利率走勢，本公司仍會密切注意全球經濟發展情勢，適時調整本公司資金運用情形。

2. 匯率變動影響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1 年度兌換損失為 3,871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 0.26%，102 年度兌換利益為 5,429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 0.35%，兌換損益占營收比重甚小，故匯率變動對於本集團產生之風險不高。

3. 通貨膨脹影響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必要時亦會適當調整銷貨價格，以降低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等辦法，作為本公司相關行之遵循依據。

本公司財務操作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另本公司並無與集團以外之他人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劃

(1) 短期研發方向

① 深耕現有商品線，拓展商品之深度及廣度

本公司目前產品別包含童裝、內著、棉紡品及用品等 4 大類產品。在童裝產品部分，本公司以朝向嬰童商品之領導品牌為目標，隨著流行趨勢及時尚潮流之變化，即時掌握消費客群喜好，開發創新具競爭力之新商品，以提高市場佔有率。而在棉紡品、內著及用品等產品，本公司將持續致力豐富核心產品線，以自然溫馨、安全實用為設計訴求，開發多元的商品供消費者選擇。同時本公司亦將從現有 0-4 歲嬰幼兒產品，向上拓展到 6 歲幼童商品開發與 7-13 歲兒童商品開發，以拓展產品之深度及廣度。

② 開發新商標並與現有產品設計結合

本公司除熟為人知之主力品牌「黃色小鴨」外，亦分別陸續於 90 年設計出「Abby bear 艾比熊」、92 年設計出「元氣狗」及 99 年設計出「棉花羊」及「哈皮蛙」等商標。本公司將商標圖案與產品結合，朝向多品牌之經營，以帶給產品更多變之能量及活力。

(2) 中長期研發方向

本公司之「黃色小鴨」品牌已在嬰童產業建立相當之知名度，本公司未來擬藉著已在消費者間建立之良好品牌形象及商譽之基礎上，擴大品牌之產品應用層面，朝生活居家用品、飾品、禮品與兒童用品等產品之開發；此外，本公司著眼於目前在少子化與生活品質提昇之影響下，消費者對於教育學習的「遊具」相當重視，所以本公司未來也將針對嬰幼童市場，研發有趣並具有教育意涵之玩具。中長期而言，本公司係規劃憑藉在嬰童產業所建立之良好品牌形象，積極擴展新產品市場領域，以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3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14,961 仟元，關於研發費用金額投入已依新產品開發進度逐步編列，未來隨營業額的成長，將可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劃，增加本公司市場上競爭力。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技術改變情形，掌握最新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產業變化，致對本集團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企業形象良好，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與地方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近年來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明確具體併購本集團外其他公司計畫，故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前，並無擴廠計畫，故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貨客戶及進貨對象分散，客戶及供貨廠商遍及國內外，故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問題。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事項。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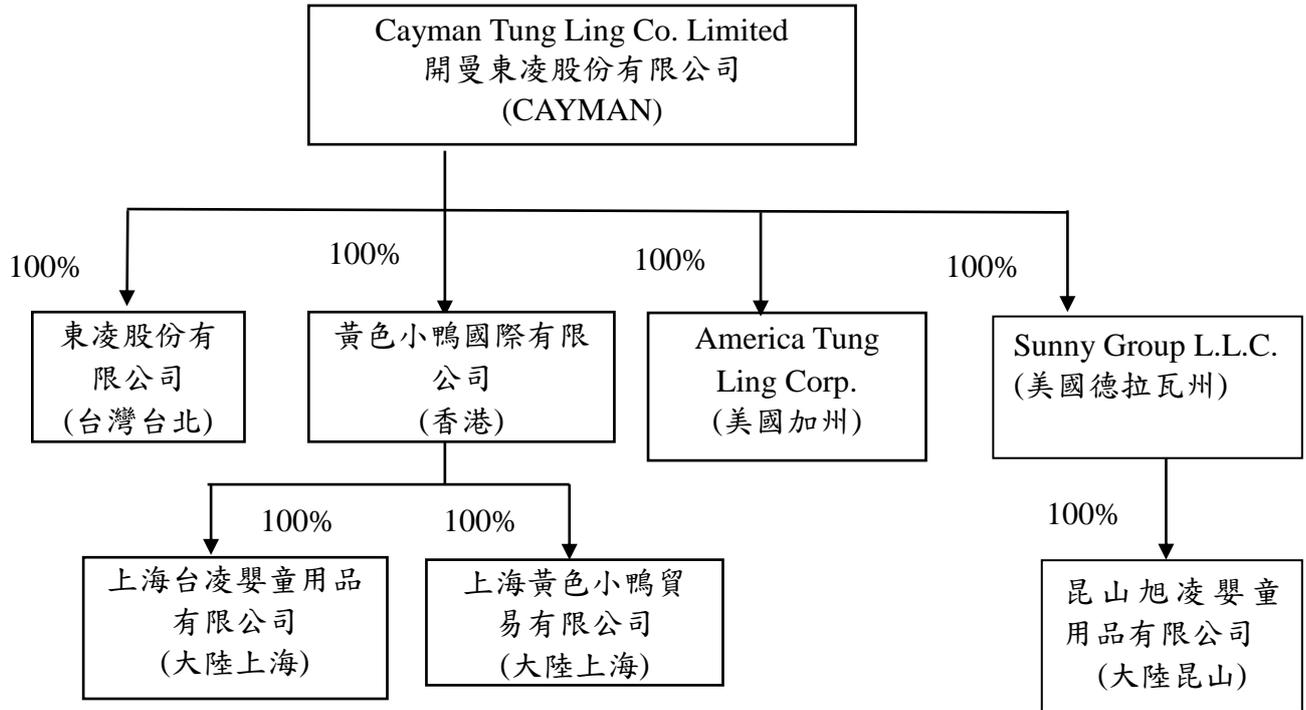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2年12月31日



2. 整體關係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開曼東凌公司依各子公司功能型態可區分為三類，一為控股公司功能，依此功能設立之公司為香港黃色小鴨，二為營運銷售功能，如台灣東凌、美國東凌及上海黃色小鴨，三為生產製造功能，如上海台凌；另開曼東凌目前均直接或間接持有各轉投資事業 100% 之股權，因此對轉投資事業擁有財務業務之絕對控制權，茲將各轉投資事業之定位及業務政策依功能分述如下表：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轉投資事業之功能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產品之設計研發、採購及銷售	負責公司產品之設計研發、採購及銷售，銷售地區/對象包含台灣市場、中國大陸以外之亞洲地區。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2010	投資控股	控股公司。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2010	中國大陸市場銷售	負責公司產品中國大陸市場之銷售。
上海台凌嬰兒用品有限公司	2010	中國大陸生產據點	專職生產內著、部分棉紡品以及少部分季節性不強的寶寶服，並自行組裝部分塑類用品及包裝禮盒。
America Tung Ling corp.	2010	美洲市場銷售	負責公司產品美洲市場之銷售。
Sunny Group L.L.C.	2013	投資控股	控股公司。
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2013	廠房出租	廠房出租。

3.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2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1988.05.30	台北市南港路三段50巷1號2樓	50,000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2008.07.04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31樓	HKD26,115(註)	一般投資公司。
America Tung Ling corp.	2010.03.22	14150 Myford Rd.Irvine,CA,92606	USD 5,460(註)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銷售。
上海台凌嬰兒用品有限公司	2002.07.15	上海市閔行區虹橋鎮萬源路2728號	RMB15,989(註)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製造及銷售。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2007.10.18	上海市閔行區虹橋鎮萬源路2728號	RMB38,729(註)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銷售。
Sunny Group L.L.C.	1998.8.5	3500 South Dupont Highway Dover,Delaware 19901,U.S.A.	RMB20,000(註)	一般投資公司。
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2000.01.17	江蘇省昆山市陸家鎮陸豐西路39號	RMB19,702(註)	廠房出租。

註：係投資金額。

4.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事項。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姓名	代表人	股份(股)	持股比例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PRESTIGE IDENTITY (PI)代表人：林寶霞	50,000	100%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許復進	HKD26,115(註)	100%
America Tung Ling corp.	董事長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許永融	USD 5,460(註)	100%
上海台凌嬰兒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許復進	RMB15,989(註)	100%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許復進	RMB38,729(註)	100%
Sunny Group L.L.C.	董事長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林寶霞	RMB20,000(註)	100%
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Sunny Group L.L.C.	林寶霞	RMB19,702(註)	100%

註：係投資金額

6. 各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純(損)益	每股純(損)益(元)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27,750	153,178	174,572	397,712	42,952	35,545	註 2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100,750	600,380	7,357	593,023	-	(129)	151,048	註 1
America Tung Ling corp.	162,735	73,478	36,488	36,990	52,852	(41,158)	(39,934)	註 2
上海台凌嬰兒用品有限公司	23,647	237,094	69,383	167,711	518,682	58,421	47,998	註 1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93,679	601,680	169,502	432,178	1,186,766	130,622	104,487	註 1
Sunny Group L.L.C.	96,313	99,774	-	99,774	-	-	(427)	註 2
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96,313	102,120	2,346	99,774	362	(434)	(427)	註 1

註 1：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上海台凌嬰兒用品有限公司、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及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非為股份有限公司。

註 2：東凌股份有限公司、America Tung Ling corp.及 Sunny Group L.L.C.每股面額非為 10 元，故不予計算每股純(損)益。

註 3：本公司所列資本額、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淨值金額，係以 102 年之年底匯率換算；營業收入、營業(損)益、本期純(損)益及每股盈餘金額，係按 102 年之年平均匯率換算。

(二)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事項。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事項。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開曼公司章程之規定及差異說明
<p>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p> <p>(2)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p> <p>(3)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p> <p>(4)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p> <p>(a)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p> <p>(b)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p>	<p>開曼公司法過去規定經公司章程之授權，開曼公司得買回或贖回其自己之股份，但經買回或贖回之股份即視同銷除，已發行股本即等同減少。但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已於西元 2011 年 4 月修正，並增訂第 37A 條及第 37B 條之規定，允許符合一定條件下，開曼公司得將買回或贖回之股份作為庫藏股，而非強制銷除。</p> <p>開曼東凌公司章程：</p> <p>第 21 條規定庫藏股之處理，除銷除股本外，亦可轉讓予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如以低於庫藏股取得成本之均價折價轉讓予員工者，公司應將折價比例、計算依據、轉讓股數、折價原因及員工資格等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且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至於庫藏股不計入已發行股數，公司不得行使表決或受分配股利等已明定於公司章程第 20 條。</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開曼公司章程之規定及差異說明
<p>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股東會之召集與決議—無須主管機關核准</p>	<p>差異原因： 本項差異已因開曼公司法西元 2011 年 4 月之修正，允許庫藏股制度而無差異。</p>
<p>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部分，由於依開曼公司法此等行為無開曼群島當地相關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規定。另依櫃買中心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提供之「外國發行人來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問答集」第 26 題回答 1(3)說明：「外國發行人於不抵觸註冊地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訂定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至許可召集之機關部分，應可刪除。</p> <p>開曼東凌公司章程： 第 29 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通知載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p> <p>差異原因： 因開曼公司法無相關規定且無開曼群島當地相對應之主管機關，故按櫃買中心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提供之「外國發行人來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問答集」第 26 題刪除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文字。</p>
<p>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依據開曼法律意見書，開曼公司法就股東會表決方法未設特定方式，表決方法應載明於公司章程才對股東有拘束力。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該股東是否可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開曼公司法無相關規定，且開曼法院尚無相關案例，此一問題尚無定論。</p> <p>開曼東凌公司章程： 第 53 條第(2)項規定：「如股東依「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該股東之股份應計入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並視為已符合本章程及「開曼法令」屬親自出席該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p> <p>差異原因： 開曼公司法雖無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該股東是否可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之相關規定，但有表決方式應載明章程拘束股東之規定，且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不計入出席股東之規定，故開曼公司章程第 53 條第(2)項仍按「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件查表」之要求訂定。惟對於原議案之修正案及臨時動議，因不在書面或電子方式表示贊成或反對範圍內，故以棄權計，此與檢查表所列要求相同，亦符合「外國發行人來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問答集」第 26</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開曼公司章程之規定及差異說明
	題 1(5)「外國發行人得於公司章程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投票視為親自出席。」對於股東權益之保護並無影響。
<p>「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件查表」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5 條至第 8 條、第 10 條至第 14 條、第 16 條第 1 項、第 18 條至第 23 條等之規定，列入委託書徵求之相關規定。</p>	<p>依據開曼法律意見書，開曼公司法無委託書使用之特定規範，開曼東凌公司章程中有關委託書之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解釋，開曼律師不表示意見。</p> <p>開曼東凌公司章程：</p> <p>第 61 條規定，股東出席股東會使用及徵求委託書須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差異原因：</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修訂較頻繁，「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件查表」係將上開規則之細部規定列入，為避免將來因法令變動而動輒修改公司章程起見，在遵循委託書行使及徵求法令規範之前提下，改以概括方式訂定表明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有價證券之私募。 	<p>依據開曼律師表示，開曼公司法第 60 條規定「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係指於股東會上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者，除公司章程訂有較高表決權數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經不低於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所為之決議。開曼公司法西元 2011 年 4 月之修正允許開曼公司於其公司章程內視事項之重要性自訂高於開曼公司法特別決議之表決成數。</p> <p>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251B(6)條規定，關於「merger」或「consolidation」之決議，須經各參與合併公司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75% 以上之同意行之；若合併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發給各參與合併公司股東之股份，其權利與價值與原股份相同者，則關於「merger」或「consolidation」之決議，得經由各參與合併公司股東依「特別決議」之規定辦理。</p> <p>開曼東凌公司章程：</p> <p>第 5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21 條、第 42 條、第 43 條、第 44 條、第 65 條、第 90 條、第 100 條、第 107 條、第 110 條、第 118 條、第 119 條及第 129 條，除按「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列須經特別決議事項列入外，並按開曼公司法將該法所列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納入。</p> <p>差異說明：</p> <p>開曼東凌公司章程已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件查表」及開曼公司法所訂特別決議事項均列入，故有關特別決議部分，除合併外，應無差異。</p> <p>有關合併部分，如將來有屬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merger」或「consolidation」，其決議成數如開曼公司法當時規定之成數高於三分之二者，應按開曼公</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開曼公司章程之規定及差異說明
	司法當時之規定才能通過。如開曼公司法當時規定之成數低於三分之二者，仍應達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過，故應不影響股東之權益。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Cayman Tung Ling Co. Limited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林 寶 霞

